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11期（总第23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济兖发〔2015〕18 号)2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农村精准扶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发〔2015〕19 号)13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
(兖政字〔2015〕55 号)36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5〕60 号)5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老旧住宅小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5〕19 号)55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规范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复议权利告知格式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36 号)56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37 号)56

【大事记】60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的意见》的 通 知

济兖发〔2015〕18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7日

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委安排部署和《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的意见》（济发〔2015〕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创新社会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创新社会治理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牢牢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总要求，着力提高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维护社会稳定能力，以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为引领，以基层基础建设为支撑，努力构建主体多元、体制科学、方式多样、弹性包容的社会治理新模式，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长治久安。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创新社会治理的根本保证。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的建设贯穿于社会治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坚持法治思维。把法治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的

基本方式，建立健全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增强基层干部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基层社会治理问题，推进全民守法，推进基层法治创建。

坚持改革创新。充分调动各方面创造力，激发社会活力，促进多元参与，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各镇街、部门大胆创新，探索社会治理新路子。在加强政府依法治理的同时，更好发挥基层自治及各类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

坚持重心下移。工作重心向一线、基层倾斜，充分发挥镇街、村（居）的基层基础作用。强化经费、政策、人才保障，尽可能将资源、服务和管理放到基层，使基层有人、有钱、有物，更好地为群众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和管理。

（三）主要目标。紧密结合兖州实际，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努力构建责任体系、实施体系、保障体系“三大体系”，全面提升维护社会稳定、服务联系群众、建设法治社会“三大能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现代化，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责任体系。建立金字塔型的创新社会治理责任体系：党委、政府负主要责任，对创新社会治理负总责；综治委成员单位负直接责任，要落实好“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各镇街、

村(居)负具体责任,要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

——实施体系。抓住创新社会治理实施这个具体的关键,突出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完善社会治理各项重点工作机制,加强社会治理队伍能力建设,着力构建以人为核心的创新社会治理实施体系。

——保障体系。从组织领导、队伍建设、经费投入等方面建立常态化机制,为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确保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

到2016年底,社会治理“三大体系”基本建立,“三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创新社会治理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果;到2020年基本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水平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和工作重点

创新社会治理工作,主要内容是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升社会治理整体水平。工作重点是创新完善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城乡网格化管理全覆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管理等七项工作机制。

(一)创新完善源头治理化解矛盾机制。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稳妥推进调整产业结构、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城区建设、企业改制等方面的工作,防范社会稳定风险。探索建立重大维稳建议报告制度,构建宝塔型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完善矛盾预警调处中心,实现区、镇街、村居三级联网,及时发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苗头。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搭建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高效畅通、相互衔接的桥梁,整合相关职能,构建密切配合、高效联动、多元化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加快推进“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建设,构建信、访、网、电多渠道公众诉求表达格局。严格重大决策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做到“应评尽评”。集中整治进京非访,依法惩处信访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二)创新城乡网格化管理全覆盖机制。合理划分责任网格,编制社区三维户况图,做到网格全覆盖、管理无缝隙、服务零距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整合社区工作者力量等多种形式,合理配备网格管理员,确保实现“一格一员”。明确网格管理员职责,实行“一员多能”,为社区居民提供面对面的服务。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实时有效运行、数据交互共享、信息互联互通。加快信息平台的实战应用,社区网格管

理员定时巡查,及时采集上传,实现信息动态更新。

(三)创新完善社会治安打防控机制。坚持“一打一防,打防并举”工作布局,建立健全情指联动的预警处置机制、民意主导的新型打击机制、立体严密的动态防范机制和覆盖广泛的管理防控机制,不断提高驾驭新形势下社会治安形势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坚持完善重大安保维稳指挥部机制,确保重要敏感时段和重大活动的安全顺利。健全党政主导的打霸除恶长效机制,坚决铲除其保护伞。落实各级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增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推进以“无命案镇街、无刑事案件村居(社区)”为主要内容的综治主题创建活动,到2017年全区80%以上镇街实现年度无命案、60%以上村居(社区)实现年度无刑事案件。

(四)创新完善维护公共安全机制。在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普遍安装配置安全防范设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范力量,严格落实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和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的安全防范措施,严密防范暴力恐怖活动。开展安全生产发展示范区和安全生产产业园创建活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加强交通运输、消防、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严防发生群死群伤重大事故。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电子监管系统,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利用先进技术管理城市水平。

(五)创新完善重点人员特殊人群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加快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合法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建立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以房、以证、以业管理的措施,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和社会融合。加强和创新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服刑人员、邪教人员、吸毒人员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各类特殊人群服务管理,落实教育、矫治、监督管理以及综合干预等措施,防止发生脱管、漏管或违法犯罪现象。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帮助重点特殊人群解决就业、就医、就学等实际困难,促进其与社会和谐相处。

(六)创新完善网络舆情监测引导机制。坚持依法管网、以人管网、技术管网,建立健全网上打防管控综合体系,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体系,分级建立互联网服务和舆情监控平台,完善舆情应对处置、综合监管、网络监督响应机制。建设一支适应任务需要的网络评论员和信息员队伍,实行24小时监测。引导传递网络正能量信息,及时发现处置负能量信

息，严防网上造谣炒作，维护兖州良好形象。建立党政机关网络发言人制度。加强主流网络媒体建设，把握网上话语权，占领网络制高点。

(七) 创新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对爆炸、劫持、纵火等恐怖袭击等 11 类重点敏感案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处突力量，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提高反恐应急力量现场处置、装备运用与协同配合能力，做好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定期轮换，按照指挥统一、反应快速、控制有效、疏导有力的要求，坚持现场处理勘查调查与社会面整体防控、网络舆论引导同步进行，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和水平。坚持严格依法、按政策办事，将化解社会矛盾贯穿处置群体性事件全过程，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责任

(一) 健全创新社会治理组织体系。区委、区政府成立创新社会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分工负责抓好本部门所承担工作任务的细化分解和具体落实，其他承担社会治理职能的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展工作，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创新社会治理工作例会制度，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分析解决遇到的问题，研究部署工作任务。

(二) 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强化“两增一扶”力度，提高基层党组织服务能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认真落实中共济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党委建设的意见》（济发〔2015〕11号），优化镇街党（工）委工作环境，配齐配强镇街领导班子，落实镇街党（工）委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主体责任，发挥好党联系服务群众桥梁和纽带的重要作用。推进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整顿工作，建强村（居）“两委”班子，使其成为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坚强战斗堡垒。根据形势任务的需要，加强镇街政法综治信访维稳组织建设和政法综治干部队伍建设。镇街综治委主任由镇街党（工）委书记担任，综治办主任由镇街党（工）委副书记担任，要明确专人，配齐配强综治办专职干部，确保有人抓、有人管、有成效；村（社区）综治办主任由党组织书记兼任，明确 1 名负责人专职负责综治和治保工作。

(三) 加强政法综治信访维稳队伍能力建设。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创新社会治理的专业化

建设，开展专题培训，培养一批敢管善治的干部队伍。认真落实《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实施意见》（兖发〔2014〕19号），完善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执法司法制度，集中解决执法不严、裁判不公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提高广大政法信访维稳干部运用法律政策的水平。扎实推进创新社会治理的信息化建设，更多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手段提高社会治理效率。定期开展科技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使广大政法信访维稳干部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培养清廉务实作风，提升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四) 健全完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把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纳入社会稳定信访工作考核体系，完善《全区社会稳定信访工作考核办法》，做到既注重结果考核，又注重过程考核，既注重年终考核，又注重日常考核，充分发挥指挥棒的作用。落实区、镇街、村居三级点对点通报、一对一督促指导机制，推行区级领导、区纪委和区委组织部分管负责人联合约谈制度，切实强化各级各部门维稳政治责任。根据年度综治工作开展情况，每年核定一个治安问题相对突出的镇街和村居，作为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挂牌督办的重点整治地区。强化问责力度，对因执行不力、处置不当等贻误工作、引发突出问题的，严格按照《兖州区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严肃问责，促进创新社会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 附件：1. 创新完善源头治理化解矛盾机制实施细则
2. 创新城乡网格化管理全覆盖机制实施细则
3. 创新完善社会治安打防控机制实施细则
4. 创新完善维护公共安全机制实施细则
5. 创新完善重点人员特殊人群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实施细则
6. 创新完善网络舆情监测引导机制实施细则
7. 创新完善维稳基层基础建设实施细则

创新完善源头治理化解矛盾机制 实施细则

创新完善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工作机制，突出“预防在前、治理在前、处置在前”，坚持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从根本上和源头上预防矛盾、化解纠纷、解决问题。

一、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1.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纳入党委、政府决策程序和部门议事规则。坚持做到“两个一律”：凡是不按照要求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决策，一律不得上会研究，一律不得出台实施，切实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和“刚性门槛”。（牵头单位：区维稳办）

2. 凡重大决策制定、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活动以及其他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均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切实做到“应评尽评”，重点评估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牵头单位：区维稳办）

3. 创新完善评估程序和标准体系。区里将进一步完善有关配套制度，建立健全镇街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区直有关部门要参照上级对口部门意见，出台符合部门、行业特点、务实管用、操作性强的具体实施办法或规定。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高评估的科学性和公信力。（牵头单位：区维稳办）

4. 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纳入社会稳定信访工作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区维稳办）

5. 严格责任追究，对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而未评估，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未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弄虚作假，而引发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镇街、部门、单位的领导及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区维稳办、区纪委（区监察局））

二、构建宝塔型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

6. 依靠人民调解员和“五老”等民间力量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老龄办）

7. 开展镇街、村（居）“和为贵”人民调解室建设，依靠基层党政部门和司法机关专业力量，有效化解疑难矛盾。（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8. 建设区级矛盾预警调处中心，与济宁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信息系统、阳光信访信息系统

深度融合，实现省、市、区、镇街四级联网，及时发现化解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区综治办）

9. 镇街每周、区每半月排查统计和分析上报一次矛盾纠纷，建立行之有效的信访信息收集、处置化解机制，切实把问题矛盾化解在基层，全区矛盾纠纷调解率、成功率和履行率分别达到100%、97%、98%，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10. 建立重大维稳建议报告制度。区政法信访维稳部门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稳定领域形势和可能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隐患问题，及时研究采取应对措施，提高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区维稳办、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区公安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国安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金融办）

三、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11. 发挥信访、调解、仲裁、行政复议在化解矛盾中的重要作用，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牵头单位：区综治办 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区法制办）

12. 巩固发展交通事故、医患纠纷调解组织，推动在物业管理、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土地流转等重点领域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国土资源局）

13. 大力推行“公调对接”工作模式，在公安派出所设立派驻式人民调解工作室，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规范“公调对接”工作范围、工作流程、工作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牵头单位：区公安局、区司法局）

14. 在法院、法庭建立诉前调解窗口，对符合调解条件的案件，委托人民调解组织作为第三方实施调解，缓和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牵头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

四、改革创新信访工作制度

15. 打造“阳光信访”信息系统，纵向联通

省市县乡,横向联通区直各部门单位,增设网络、电话、传真、短信、微信、领导信箱等信访渠道,信访事项受理、办理过程和处理结果全部对信访人公开。(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16. 优化办信、接访、网上投诉、督查督办等业务流程,实现纳入阳光信访信息系统的信访事项转办交办率 100%、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 100%。(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17. 巩固完善领导公开接访制度,提前公布接访日程安排,推动领导干部参与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18. 推广信访事项公开听证,推动领导干部参与信访听证会,为群众搭建对话平台,化解终结疑难问题。(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19. 继续推行区、镇街党政领导包保化解重点信访积案,从政策层面成批解决信访问题。(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20. 开展“无到市以上越级访”创建活动,将无到市以上越级访村(居)占比率作为“双基”工作的重要内容,力争 2015 年农村信访量同比下降 10%。(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21. 对违法信访行为,积极调查取证,坚持依法处置,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牵头单位:

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区公安局)

五、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制度改革

22. 建立以区、镇街属地管辖为主,政法机关上下联动的处置格局。(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

23. 发挥区信访接待大厅涉法涉诉信访咨询服务窗口的导流作用,符合条件的依法导入司法程序。对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努力做到息诉罢访、案结事了。(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24. 法院、检察院及公安系统,开发建设视频接访系统,方便群众就地就近信访。(牵头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

25. 定期开展案件评查,严格落实执法质量终身负责制,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和水平,从根本上减少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产生。(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

附件 2

创新城乡网格化管理全覆盖机制实施细则

在全区城乡实行网格化管理全覆盖,一般可按照每 300—500 户、1000—2000 人为一个网格的标准,把社区、村(居)划分若干网格,每个网格配备一名网格管理员,把人、地、物、事、组织等要素全部纳入管理网格,网格划分实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空白区域,实现无缝隙全覆盖。2015 年底,全区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农村社区、村庄实行基础性网格化管理;2016 年底,80%的农村社区、60%的村(居)实现网格化管理,2018 年底,全区城乡实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

一、提升网格化管理的信息化支撑水平

1. 进一步加强“兖州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抓好管理和深度应用,做好与中央和省、市级信息系统融合联接准备工作。建立综治信息平台工作规程,信息采集掌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稳分析研判、工作单派出、跟单督查、信息反馈、督导考评等,都要实行网上一条龙、一体化动态管理,使工作痕迹、工作行为在平台上实时可查。(牵头单位:区综治办)

2. 根据不同网格的实际情况,以信息平台、基础台帐、民情日记等形式,建立有人巡查、有人报告、有人负责、有人解决、有人督查的“五有”网格管理工作机制。建立网格事务“发现上报—指挥派遣—处置反馈—任务核查—督导评价—结单归档”的工作流程,并利用信息技术,将工作流程数字化,动态调度分配流程任务。(牵头单位:区综治办)

3. 坚持以信息引领实战,定期进行信息分析和综合研判,按照区、镇街、社区(村居)不同层级需求,不断拓展和挖掘信息资源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及时研发新的工作模块,确保网格化工作需要。(牵头单位:区综治办)

二、加强网格管理员队伍建设

4. 按照“定格、定岗、定责”的工作要求,采取以村居工作人员兼任、劳务派遣、大学生村官兼任等方式,选配政治可靠、综合素质好、有较强业务能力、热爱社区工作、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人员进入网格管理员队伍。(牵头单位:区综治办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

5. 明确网格管理员为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补助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建立网格员绩效补助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提高增长机制。（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综治办）

6. 明确网格管理员职责。网格管理员要“一员多能”，同时承担起综治、信访和司法行政等部门的职责任务。主要任务是：掌握网格内基本情况、了解信访苗头和信息、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管理和服务网格实有人口、协助开展群防群治、维护治安秩序、协助管理和服务特殊人群、开展群众工作等，切实承担起党的政策宣传员、社区信息采集员、社情民意联络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社区事务管理员、群众需求服务员的职责。（牵头单位：区综治办 配合单位：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区司法局）

7. 加强网格管理员日常教育管理。制定网格管理员监督管理考核办法，奖优罚劣，因网格管理员不作为或乱作为，引发集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不良影响事件，或居民群众反映问题较多

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并追究相应责任。加强对网格管理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实战应用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牵头单位：区综治办）

三、健全网格化管理组织机构

8. 成立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各级综治办主任是直接责任人，综治委成员单位要齐抓共管，共同做好网格化管理工作。区、镇街建立综治指挥工作机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网格化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综合指挥。（牵头单位：区综治办 配合单位：区编办）

9. 区、镇街要将网格化管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网格化建设作为社会治理创新工程的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区综治办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10. 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将网格化管理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网格化管理工作建设和应用需要。（牵头单位：区综治办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附件 3

创新完善社会治安打防控机制实施细则

创新完善社会治安打防控工作机制，突出严打、严防、严控，主动适应新常态下社会治安发展的新特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一、建立健全情指联动的预警处置机制

1. 坚持重大安保维稳指挥部机制，负责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全区稳定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联席制度，区、镇街、部门联动，统一指挥，全面提升对重要敏感节点、重大安保期间的维稳形势掌控能力。（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区维稳办、区委 610 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

2. 加快政法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及时收集数据信息，全面掌控维稳整体形势。建立政法各部门情报信息会商常态研判制度，推动情报研判、信息预警与勤务部署一体化运作。（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国安办）

3. 建立公安机关扁平化指挥体系和指挥平台，实现对一线警力、车辆装备和执法执勤情况可视化指挥。（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4. 充分发挥 150 名公安特警（勤）应急处

突力量的作用，实行屯警街面、动中备勤、武装处突勤务模式。（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二、建立健全民意主导的新型打击机制

5. 探索“日常警情研判、定期联络会商、专案集成攻坚”合成侦查新模式，严厉打击“黑抢骗、黄赌毒、枪爆刀”等治安顽症，严厉打击电信诈骗、食品药品安全、假冒伪劣商品、网络犯罪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和“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犯犯罪活动。（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6. 广泛应用政法大数据和云计算，提高打击精准度，2016 年建成与省市联网的警务云计算中心和数据管理服务中心，为侦察破案提供强大科技信息支撑。（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7. 建立霸恶犯罪定期评估制度，坚持露头就打、除恶务尽，努力做到“老的霸恶势力彻底打光，新的霸恶势力不能产生”。完善对外来流窜犯罪预警评估制度，始终保持对流窜犯罪的高压态势。（牵头单位：区公安局、区委政法委）

8. 建立完善政法各部门刑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

9. 推进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程序试点和推广工作,探索公、检、法、司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牵头单位:区公安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10. 建设执法办案公开查询系统,接入互联网和区公安局及其派出所、法院及其法庭服务大厅,方便群众及时查询案件受理办理进展。(牵头单位:区法院、区公安局)

三、建立健全立体严密的动态防范机制

11. 健全地面巡防体系,规范各级巡防力量建设,城区实现网格巡防全覆盖目标,农村按辖区人口万分之六的比例组建巡防队伍。(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12. 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责任制,健全治安保卫制度和防范措施,指导企业、单位自建自管巡护队伍,稳步推进公交车安全员配备工作,学校、医院等重点要害部门配备保安队伍。(牵头单位:区公安局配合单位:区教体局、区卫生计生局、区交通运输局)

13. 深度打造“零发案”品牌,“零发案”村居比率保持在85%以上。“零发案”单位创建比率保持在90%以上。(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14. 开展对防空设施、商场、娱乐场所、停车场等地下建筑的排查摸底工作,坚决防止火灾和踩踏事件发生。(牵头单位:区公安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15. 健全空中监控体系,深化天网工程建设,2015年完成天网二期工程,实现城区主要道路、重点区域及农村补网补点工作和以及所有监控探头的联网工作。(牵头单位:区公安局、区综治办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16. 完善视频监控运行维护、规范管理等机

制,确保设备在线率、完好率达到98%以上。推进视频监控技术同步上案、同步跟踪、同步应用,运用视频监控手段破案率提升至55%。配足配齐视频值守队伍,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牵头单位:区公安局、区综治办)

四、建立健全覆盖广泛的管理防控机制

17. 强化实有人口管理,推进公民身份信息促进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牵头单位:区公安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18. 加快建立完善居住证制度,落实出租房屋业主、房主的治安责任。(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19. 分级分类落实涉稳、涉恐、涉毒、在逃、有重大刑事犯罪前科、有报复社会倾向、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重点违法上访人员等重点人员基本情况和吃住行消娱等动态信息,落实管控措施。(牵头单位:区公安局配合单位: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区司法局、区卫生计生局)

20. 探索建立公共娱乐、旅馆、印章制作等行业、场所自治管理模式,推进行业、场所实名制登记工作,加强行业、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21. 创新枪支弹药、烟花爆竹、剧毒化学品、易爆化学品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手段,严格流向登记管理,绑定落实安全责任,实现对危险物品流向监控和存储场所治安防范的监管。(牵头单位:区公安局配合单位:区安监局、区交通运输局)

22. 落实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和物流、寄递等新兴行业建立实名寄递和收寄验视制度。(牵头单位:区公安局、中国邮政兖州区分公司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商务局)

附件 4

创新完善维护公共安全机制实施细则

创新完善维护公共安全机制,突出全过程、全方位、全时空,严密防范、妥善应对各类影响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一、健全完善日常安全监管机制

1. 加快建设流动人口、治安卡口等“大数据、大情报”网络系统,在火车站、汽车站定期开展可疑人员查控,实现对重点人全时空、常态化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区公安局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兖州车务段)

2. 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严格1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安全管

理,加大对1000人以下群众聚集的游园、庙会、促销等活动安全监管力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活动安全。(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3. 建设公路交通安全智能管控平台,2016年全面完成国省道、重点县乡道路智能管控系统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区公安局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4. 严管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等七类重点车辆,严查超载、超限、超速等七类交通违法行为,实现道路交通事故指数逐步下降,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牵头单位:区公安局配

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5. 完善重大安全隐患、火灾隐患排查通报和挂牌督办机制，开展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含劳动密集型企业）、文物古建筑（含旅游景区）、重大安全火灾隐患单位、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专项治理，严防重大安全、火灾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将公共安全防范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在中小学开设安全知识课程，提高青少年识灾、防灾能力。（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二、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

7. 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新模式，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司参与隐患排查的安保互动机制，聘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安全生产定期诊断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切实消除隐患。（牵头单位：区安监局）

8. 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系统，完善重大安全隐患公告和隐患整改跟踪督办力度。（牵头单位：区安监局 配合单位：区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9. 创建国家级安全发展示范区，加快国家级安全生产产业园和国家安全社区建设。（牵头单位：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0.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管理体系，发挥安委会综合监管和协调职能，深化安全生产网格实名制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各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牵头单位：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1.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安监局 配合单位：区各安全生产行业管理部门）

12. 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强安全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安监局 配合单位：区科技局）

三、创新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体系

13. 全面推行食品安全电子监管系统，2015年12月底前全区大型商场与连锁超市、食品批发企业等使用率达到60%以上、2016年6月底前达到90%以上，力争用两年的时间，实现全区农产品生产、食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餐桌各环节可追溯、全覆盖。（牵头单位：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信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

14. 完善12331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中心，健全区、镇街两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网络，畅通食品药品安全投诉渠道。（牵头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15. 建立食品红黑榜制度，推进食安兖州品牌建设。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加工、流通企业依法从严查处。对违法使用添加剂和禁用农药兽药的企业和个人，严肃依法打击惩处。（牵头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

四、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16. 建立完善对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调查评估、风险隐患排查监控、军地联动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牵头单位：区政府应急办）

17. 建立区、镇两级预警体系，整合各领域公共安全预警和事故信息，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规范预警信息的发布、更改、解除程序，加强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沟通与协调，形成统一指挥、协同作战、分工负责、运转高效的应急联动格局。（牵头单位：区政府应急办）

18. 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负责现场处置的部门或单位要迅速组织人员、装备、物资到达现场。事发地镇街和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应于接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牵头单位：区政府应急办）

19. 建立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统一由政府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有关信息。注意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要正确引导舆情，严密掌握和控制互联网、微信等新媒体舆情，防止负面炒作。（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

20.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机制，健全和扩大应急预案覆盖面，建立应急预案库，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预案应急演练，大力开展跨部门、跨系统、跨区域的突发事件联合处置演练。（牵头单位：区政府应急办）

21. 完善应急保障能力和运作机制，加快应急指挥智能化软硬件建设，实现全区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合理规划各级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形成覆盖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现应急物资综合动态管理，提高物资统一储备和调配能力。（牵头单位：区政府应急办）

创新完善重点人员特殊人群流动人口 服务管理机制实施细则

创新完善重点人员、特殊人群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突出全覆盖、不漏管、不失控，切实落实好各项服务管理措施。

一、创新完善人口信息管理机制

1. 实施更加规范的户口迁移政策。进城务工农业转移人口在区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连续工作满 2 年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1 年以上，且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实际居住 2 年）的准许落户；有合法稳定职业可以办理落户。拓宽合法稳定职业落户范围，只要与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手续，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均视为合法稳定职业。准许在城区城镇购买、自建、继承住房的人员落户。（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2. 实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制度，落实房屋出租人、承租人相关责任，做到来必登记、走必注销。（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3. 建立劳动用工登记备案制度，用工单位主动申报流动人口及用工信息。（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局）

4. 继续拓宽居住证使用功能，逐步实现持有居住证流动人口劳动就业、子女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牵头单位：区公安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教体局、区卫生计生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创新安置帮教服务管理机制

5. 建立远程会见帮教管理应用系统，实现监狱到镇街互联互通。监所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和反馈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6. 建立健全重点对象帮教协作工作机制，安置帮教组织、监狱及公安机关相互沟通信息，落实重点安置帮教对象必接必控。（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局）

7. 推进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建设，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培育社会志愿者队伍，完善安置帮教社会参与机制。（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8. 开展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排查帮扶活动，落实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救助、就业税收优惠等优惠政策。2015 年，刑满释放人员实现无缝衔接，帮教率达到 100%，安置率达到 90% 以上。2020 年，安置率达到 95% 以上。（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教体局、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地税局）

三、创新社区服刑人员服务管理机制

9. 各级要明确社区矫正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2020 年前，实现以社区服刑人员数量核定保障经费标准，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工作者专职队伍，形成与社区矫正工作相适应的保障机制。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低于 0.15%。（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编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建设面貌识别与远程视频监控于一体的立体化信息化监管体系，提高智能化监管水平，接受监管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11. 编印《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读本》，设立社区服务公益岗位，建立学习劳动考核鉴定认证制度，到 2020 年学习劳动落实率达到 90% 以上。（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四、创新邪教人员服务管理机制

12. 逐人建立邪教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基础档案，掌握其基本情况、现实表现和家庭、亲属情况。（牵头单位：区委 610 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公安局）

13. 建立分类帮教管控机制，按照一般人员、困难家庭人员、不放心人员、违法倾向人员、流动人员等进行科学分类，视情施控，切实防止发生脱管、漏管或违法犯罪问题。（牵头单位：区委 610 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司法局）

五、创新完善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机制

14. 区成立禁毒机构，建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机制。按照辖区每 30 名实有吸毒人员至少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的比例，配齐专兼职工作人员。不足 30 名的，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人员。（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配合单位：区综治办、区卫生计生局）

15. 为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引导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纳入廉租住房政策覆盖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范畴，形成全方位帮扶救助体系。（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卫生计生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推进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完成强戒场所改造，启动强制隔离戒毒收容。2020 年，完成新所迁建，戒毒人员所内戒毒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国土资源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六、创新精神障碍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机制

17. 组建基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专家指导组、督导组等工作队伍,承担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培训工作,每年定期检查至少4次。(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局)

18. 加快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基本覆盖各级精神病防治院、综合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局)

19. 建立患者随访管理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个季度至少随访1次,已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分类追踪管理,实施分类干预、健康教育、康复指导。(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局)

七、创新对流浪乞讨人员服务管理机制

20. 建立流浪乞讨人员发现和报告机制。组织和动员广大村(居)、社区提供线索,劝告、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民政部门、救助保护机构求助,或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建立街头巡查劝导救助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局)

21. 定期组织人员上街进行巡查劝导救助,及时遣送回家、及时提供物资帮助、及时提供医疗救助。(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局)

22. 提高弃婴、孤儿养育标准和未成年人保障标准,建立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生活救助制度。到2020年,建有完善的流浪乞讨服务管理设施,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妇联、团区委)

附件 6

创新完善网络舆情监测引导机制实施细则

创新完善网络舆情监测引导机制,突出网络舆情发现快、网络负面舆情报送快、网络突发事件处置快“三个快”,全力维护我区信息安全。

一、健全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工作机制

1. 明确监测范围,涉及我区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类新闻报道,网民在博客、微博、微信、论坛、贴吧等发布可能影响我区社会稳定的敏感性、苗头性、倾向性、行动性等信息,其他应当监控的突发性事件等均应纳入监测范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

2. 严格24小时值班制度。各镇街和区直部门(单位)要有专人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工作,明确值班人员,落实值班责任。(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

3. 依法加强对互联网接入信息服务单位监管。落实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新闻网站及其他联网单位和网吧、高校、酒店等上网服务场所行业主管责任,引导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采取技术措施及时隔离有害信息。(牵头单位:区公安局、区经信局)

4. 各镇街和区直部门(单位)调查核实监测到的信息,查明事实真相、确定问题原因、落实责任主体,初步研判网络舆情信息,6小时内形成情况说明;同时分析舆情发展趋势,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对策建议,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

二、完善网络舆情报送预警工作机制

5. 各镇街和区直部门(单位)对发现的影响社会稳定的网络负面舆情经过认真分析研判后,要第一时间报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综治办)和区公安局。报告采取口头和书面形式。一般的影响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发生后,涉事区直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应于1小时内报告;较大、重大网络舆情发生后,涉事区直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应于30分钟内口头报告,随后书面报告事件的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情等详细情况,并做好全程跟踪续报。非涉密网络舆情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通讯工具快速上报,同时必须口头报告。(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

三、创新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

6. 各镇街和区直部门(单位)制定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影响社会稳定的网上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区直部门(单位)和各镇街2小时内启动预案。(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

7. 区委宣传部和区公安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到有关新闻宣传部门帮助协调化解。(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

8. 分级别有针对性应对。一般的影响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涉事区直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应第一时间分析研判,提出处置意见,及时澄清事实,疏导情绪,化解矛盾。较大、重大网络舆情,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综治办)和

区公安局会同涉事区直部门(单位)和各镇街要迅速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回应社会关切。对论坛、贴吧、博客、微博客、即时通信工具造谣污蔑、煽动滋事等危害社会稳定的信息,要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扩散传播。(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

9. 公安部门不间断巡查监控处置网上有害信息和违法信息。针对微信等移动互联网新业务及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谣言、网络侮辱诽谤、传播淫秽色情等各种网络违法犯罪活动,集中清理,落地查人,依法处理。(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10. 认真做好媒体记者接待和管理。网络舆

情发生后,如有记者前来采访,涉事区直部门(单位)和各镇街要做好接待和管理工作,尽快形成新闻通稿,经宣传部门统一把关后,作为统一应答媒体记者口径。(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11. 做好网上舆情评论引导和总结梳理。各镇街和区直部门(单位)要做好网上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安排专门人员严密关注网上舆情,进行适度引导,防止负面舆论反弹。网上舆情事件平稳后,涉事区直部门(单位)和各镇街要全面分析事件的发生、应急处置过程、处置结果,总结经验,书面报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综治办)和区公安局。(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

附件 7

创新完善维稳基层基础建设实施细则

创新完善维稳基层基础建设,突出重心下移、队伍下移、责任下移,确保创新社会治理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一、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

1. 严格落实稳定第一责任。镇(街道)党(工)委、村(居)党组织是本辖区社会稳定工作责任主体,镇街党委书记、村(居)党组织书记是本级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与区驻村挂职第一书记一起统筹抓好维护稳定和社会治理工作。从政法系统、信访部门选派优秀干部到镇街挂职担任镇街党委副书记,主要精力用于稳定工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机关干部驻村联户制度,不断拓展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的广度和深度。推广村(居)干部轮流坐班,实行民事代办制度。发挥好驻村联户干部作用,协助做好信访稳定工作。(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

2. 从严从实管理村(居)、社区干部。坚持从“好人”中选“能人”,选好配强村(居)、社区“两委”班子。每年把所有村(居)、社区“两委”干部轮训一遍。建立镇街定期分析村(居)班子运行机制,动态整顿后进村(居)。(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3. 健全落实基层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村(居)级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督导推进村务党务财务公开工作。加强对村(居)集体资产和财务的审计,每年对所有村(居)审计一遍,重点审计集体收入较多、群众意见较大、矛盾纠纷突出的村(居)。(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局 配合单位:区审计局)

4. 强化基层党建工作保障。加大基层党建

工作投入,保证村(居)党组织运转经费、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提高村(居)、社区党组织书记补贴待遇,同步提高其他村(居)、社区“两委”成员补贴待遇。管好用好基层党建经费,充分发挥资金最大效益。抓好组织员和组织委员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增强抓基层党建工作作力量。(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二、强化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建设

5. 完善村(居)民代表会议和联系户制度,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和村务监督联络员管理,建立村务监督信惠通报平台,“四议两公开”作法执行率、村民代表县级备案率、村务监督联络员区级备案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6. 培育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专业社会组织,为其在组织运作、活动场地、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帮助,到 2020 年,每个社区要建立社会组织 5 个以上(其中志愿服务组织不少于 2 个),30%以上的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10%以上的社区居民登记或注册成为社区志愿者。(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7. 加快推进社区社会组织注册、备案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进社区工作,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支撑、社区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四社联动”社区服务治理机制。(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三、加强基层政法综治信访组织和队伍建设

8. 优化人民法庭布局,统一人民法庭标识,继续推行“便民法庭”“车载法庭”“背包法

庭”等做法，健全人民法庭直接立案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最大限度方便群众诉讼。落实符合任职条件的基层法庭庭长科级待遇。（牵头单位：区法院）

9. 按照要求统一标识和功能区划。每个派驻检察机关一般应配备5名以上工作人员，包括负责人在内具备执法资格的不少于2人。（牵头单位：区检察院）

10. 深化派出所提升工程，实施社区警务战略，按照实有人口比例配备与任务需要相适应的社区民警，推动社区民警专职化。（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11. 加强司法所队伍建设，用足用好司法专项编制，司法所公务员不少于3人，加强司法行

政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安全工作机制，构建覆盖基层镇街、村（居）的人民防线网络。（牵头单位：区国安办）

13. 配齐配强信访信息员队伍。村（居）至少配备1名信访信息员。明确信访信息员职责。落实信访信息员相关待遇。（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2015年11月19日印发）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农村精准扶贫攻坚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济兖发〔2015〕19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农村精准扶贫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完成扶贫攻坚任务。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4日

济宁市兖州区农村精准扶贫攻坚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区农村精准扶贫工作，确保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在全市和全省率先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根据中央和省市农村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和济宁市精准扶贫攻坚战动员会议精神，结合兖州建档立卡“回头看”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党中央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视察扶贫工作并作重要讲话，提出“扶贫开发是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

标的重点工作、最艰巨的任务，到2020年7000多万贫困人口要全部脱贫。”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时强调，要继续下大气力抓好扶贫开发，大幅度减少扶贫对象。省委对扶贫开发工作高度重视，提出力争在扶贫攻坚上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省委书记姜异康在济宁视察调研时要求我市精准扶贫工作要走在前列。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问题，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扶贫开发的部署要求，不断强化政策措施，加大扶贫投入力度，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扶贫开发，扶

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当前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刺时期，中央和省委、市委对扶贫开发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区的农村扶贫工作已进入了最后攻坚阶段。

(一) 贫困人口情况。根据全区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回头看”调查统计数据，全区共有省定标准以下贫困户 4574 户、9456 人，分布在 10 个镇街、401 个村庄。这些贫困户的特点是：老弱病残、鳏寡孤独、丧失或缺少劳动力，平均每户 2.1 人。这些贫困户中，一般贫困户 237 户、682 人，分别占贫困户和贫困人口的 5.2% 和 7.2%；低保贫困户 377 户、702 人，分别占 8.2% 和 7.4%；五保户 15 户 15 人；低保户 3945 户、8057 人，占 86.2% 和 85.2%。

(二) 贫困人口致贫原因。全区农村贫困户中，因病、因残、缺劳动力和因学是主要致贫原因，其中：因病致贫户 2915 户，占 63.7%；因残致贫户数 1146 户，占 25.1%；缺劳力户数 349 户，占 7.6%；因学致贫户数 64 户，占 1.4%，因灾致贫户数 18 户，缺土地户 19 户，缺技术户 11 户，其他原因致贫 52 户。

(三) 贫困人口劳动力状况。全区 9456 名贫困人口、4574 个贫困户中，正常有劳动能力的人数 842 人，涉及 634 户，分别占贫困户总人数和总户数的 8.9% 和 13.9%；患病但治愈后有劳动能力的人数 297 人，涉及 256 户，分别占贫困户总人数和总户数的 3.1% 和 5.6%；残疾但有劳动能力的人数为 124 人，涉及户数 116 户，分别占贫困户总人数和总户数的 1.3% 和 2.5%。其他 8193 人、涉及 3568 户贫困户无劳动能力，或因年老、因病、因残丧失劳动能力，分别占贫困户总人数和总户数的 86.6% 和 78%。

二、目标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扶贫开发的战略思想，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四个一批”、“六个精准”的要求和济宁市精准扶贫攻坚会议部署，坚持开发式和保障式扶贫相结合，经济和精神扶贫相结合，提高扶贫标准，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抓、部门协调、社会参与、标本兼治、分类推进、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机制，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努力促进贫困人口收入较快增加，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经济上摆脱困境、精神上得到慰藉，举全区之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确保在全市和全省率先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目标。

(二) 基本原则。

1、党政主导，分级负责。健全工作机制，

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完善政策支撑体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精准扶贫工作负总责，实行扶贫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2、把握精准，因户施策。增强扶贫工作针对性，科学划分贫困户类型，建立精准扶贫数据库，做到底数清、问题清、任务清、对策清、责任清，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实行一户一法，该扶智的扶智，能务工的务工，该兜底的兜底，各项帮扶措施到村到户到人，确保帮扶方法精准、收入可靠稳定。

3、部门联动，合力推进。各行业部门根据农村精准扶贫工作总体要求，结合部门职能，发挥优势，密切合作，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分配资金、实施项目等方面向贫困户倾斜，形成扶贫开发合力。

4、自力更生，社会帮扶。充分发挥贫困人口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行参与式扶贫，立足自身实现脱贫致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作用，多种形式推进，形成强大合力。充分尊重帮扶双方意愿，促进交流互动，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强化政策措施，鼓励先富帮后富，实现共同富裕。

5、动态管理，注重长效。建立扶贫工作动态管理机制，建成覆盖全区扶贫对象的信息系统，做到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对由于疾病或天灾人祸等原因新产生的贫困户确保及时纳入。以促进贫困人口收入稳定增长为目标，建立稳收入的长效机制，研究扶贫成果巩固提升办法，防止出现暂时性脱贫和返贫问题。

(三) 任务目标。

到 2015 年底，全区 4574 户、9456 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人均纯收入超过省贫困线，有劳动力的家庭有稳定的就业收入，无劳动力的家庭有稳定的社会保障，脱贫户实现“两有”、“两保障”。

——有致富项目或就业路子。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在家有致富项目，或外出有从业技能和就业路子，实现人人有事干，基本消除“零就业”家庭。

——有安居房。消除农村危房，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

——医疗保障。贫困户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

——养老和最低生活保障。贫困户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全部实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老年补贴、临时救助制度等更加完善。

三、扶贫路径

全区执行省定扶贫标准，2015 年将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 3372 元的农户作为扶贫对象。对扶贫对象建档立卡，做到户有卡、村有表、镇（街道）有册，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服务。针对贫困户类型、贫困人口致贫原因，因户因人施策，选准路径，精准脱贫。采取“六个一批”帮扶脱贫措施，即：产业项目扶持一批、企业用工扶持一批、公益岗位帮扶一批、医疗救助扶持一批、助学补助帮扶一批、低保保障扶持一批。畅通社会扶贫渠道，助力贫困户从物质和精神上摆脱贫困。

（一）产业项目扶持一批。推行产业开发式扶贫，根据贫困户所在村自然资源优势，培植发展增收致富产业。各镇街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镇村产业发展规划，扶持发展集体扶贫项目，力争每个村都能形成稳定增收的特色产业，增加村集体收入，增强村级扶贫能力。由发改局牵头，研究制定扶持政策，整合项目、资金，鼓励发展贫困户参与度、认可度较高的特色种养产业。对有种植需求的，由农业、林业部门牵头，在市场信息、资金需求、技术指导等方面提供服务。对有养殖需求的，由畜牧、农业部门牵头，在良种引进、疫病防治、产销衔接等方面提供指导。对有加工需求的，由农业、经信部门牵头，在产业政策、金融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对有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需求的，由人社局牵头，免费开展精准技能培训。对有经商需求的，由工商、商务部门牵头，提供从项目论证、证照申领、门店选址设计到协调商品进货等系列服务。对有产业发展资金需求的，由金融部门牵头，落实扶贫贷款政策。对有居家就业需求的，由商务局、中小企业局牵头，收集、发布适合贫困户居家从事生产的手工制作、家庭作坊、养殖、网店等项目，帮助贫困户和所在村根据自身特点自行选择应用，足不出户实现就业增收。由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局牵头，研究建立政策到户、资金到户、项目到户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项目扶持政策，引导各类合作社、农村能人牵头引进产业项目，帮助贫困户通过项目应用和参与产业项目提高自身发展能力。由发改局、供电部、金融办牵头，研究光伏扶贫的融资模式，开展光伏扶贫，通过光伏发电增加贫困户收入。

（二）企业用工扶持一批。建立农村贫困户劳动力申报登记制度，逐村逐户建立台账，全面摸清家庭情况、就业要求、培训愿望等。由工商联、中小企业局牵头，动员全区各类企业及用工主体，为有一定技能的贫困户人员提供就业岗位，优先推荐他们进入企业务工。由人社局、农业局牵头，做好各类企业用工需求与贫困户劳动力的对接，在劳务输出中为有劳动力的贫困户提供信息等方面的支持，帮助有务工需求的贫困人

员实现就业，通过务工增加家庭收入，实现全家脱贫。围绕“转移培训一人，带动一户脱贫致富”的目标，由人社局、教体局牵头，组织实施好以促进贫困人口就业为核心的各类培训，促进和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等新生劳动力接受劳动预备制培训，各类职业教育、阳光培训、创业培训等要向贫困户倾斜。由民政局、残联牵头，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与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对接，加大对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的扶持力度。

（三）公益岗位帮扶一批。对具有一定劳动能力、愿意尽快就业脱贫的贫困户，全区各类社会公共管理、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等其他公益性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贫困人口就业，通过增加贫困家庭工资性收入，以实现尽快脱贫。

（四）医疗救助扶持一批。对因病致贫农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研究出台意见，提高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它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仍无力承担且符合规定的住院费用，由民政部门给予医疗救助。由卫计局牵头，进一步完善大病救助政策，扩大大病救助范围，尽可能减少因大病致贫的农村贫困人口发生率。对有医疗救助需求的农村贫困户和人员，进一步摸清具体情况，核定救助标准，符合条件的全部进行医疗救助，让这些家庭摆脱因病致贫困扰，实现尽快脱贫。建立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为失能老人每人每月补助护理费 60 元。

（五）助学补助帮扶一批。对因学致贫户，由教体局牵头，协调有关单位综合运用助学贷款、减免学费、教育补助、教育救助、结对帮扶等，妥善解决上学费用高、因求学负债重的问题。由财政局、教体局牵头，对贫困家庭中在校中职、高职学生，进一步摸底后，运用财政扶贫基金，兑现省扶贫开发扶持承诺，每个学生每年补助学费 3000 元。对已进入社会就业通道的贫困家庭大中专毕业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跟踪做好“一对一”就业帮扶，确保充分就业。由教体局、人社局牵头，对初中、高中毕业后回乡，没有就业门路的贫困家庭子女，免费进入区职业技术中心培训，使他们掌握一门务工技能，毕业后推荐进入二三产业就业，达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效果。由人社局、农业局牵头，对希望从事家庭作坊生产、网上创业、种植养殖等项目的贫困户，分门别类地举办技术培训班，提供一对一的技术指导，使他们掌握相关技术，实现创业脱贫。

（六）低保保障帮扶一批。由民政局牵头，研究适当降低低保门槛、扩大低保范围的政策，将符合贫困户条件、家庭无劳动能力、难于从事

产业项目的老弱病残、鳏寡孤独以及其他类型的贫困户，尽可能地纳入低保、五保范围，实现最大限度地保障，通过低保线和贫困线“两线合一”，2015年实现低保户脱贫。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CPI指数的提高，建立低保、老年补贴、残疾人补贴数额增长机制，不断提高补助标准，稳步提高贫困户的生活水平。对贫困户的危房进行维修或新建，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对农村贫困户家庭困境儿童，每人每月发放基本生活费300元。启动“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对群众生活中可能遭受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及时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向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已陷入或将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其他未成年人提供延伸保护和源头保护。由人社局牵头，帮助贫困户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残联牵头，为重度肢体残疾人安装床头扶手、卫生间扶手、浴凳、坐厕椅等；为听力残疾人安装闪光门铃；为重度视力残疾人发放报警壶、语音提示（盲文）电饭煲、闹钟等。由残联、交运局牵头，为贫困家庭残疾人办理免费公交卡，在兖州城乡区域内免费乘坐公交车。

（七）开展社会扶贫。

1、大力倡导民营企业扶贫。企业是社会扶贫的中坚力量，由发改局、工商联、经信局、中小企业局牵头，研究制定政策，鼓励民营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发挥资金、技术、市场、管理等优势，通过资源开发、产业培育、市场开拓、村企共建等多种形式到贫困户所在镇村投资兴业、培训技能、吸纳就业、捐资助贫，参与扶贫开发，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2、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扶贫。民政局、科协等有关各部门，研究政策，积极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组织积极从事扶贫开发事业。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对社会组织开展扶贫活动提供信息服务、业务指导，鼓励其参与社会扶贫资源动员、配置和使用等环节，建设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机制。区政府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扶贫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3、广泛动员个人扶贫。团委、民政局、妇联等部门，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倡导“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全民公益理念，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关怀走访等社会实践活动，畅通社会各阶层交流交融、互帮互助的渠道。

4、开展扶贫志愿行动。工会、共青团、妇联、志愿者协会等群团组织和单位，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和倡议，鼓励和支持青年学生、专业技术人才、退休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扶贫志愿行动，建立扶贫志愿者组织，构建农村扶

贫志愿者服务网络。积极开展与贫困户结对子送温暖活动，实现对贫困户精神扶贫。以敬老、爱幼、助残、关爱农民工、保护环境等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一月一主题”志愿者服务活动。发动社会力量开展对贫困户捐款、捐物，利用社会捐赠帮助解决农村特困家庭的生活就医等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建立扶贫开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综合协调职能，加大资源统筹整合力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行业部门共同参与、分工协作的工作责任制，根据贫困户致贫原因分类，按照部门职能和行业特点，分解落实扶贫任务。各相关部门、镇街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要根据方案要求，明确扶贫对象，分解任务，落实措施，见到成效。

（二）建立包保机制。区级领导包保镇街，并有相应的联系村和包保贫困户；区直部门、单位包保行政村及村内贫困户；农村精准扶贫与干部联户工作挂钩，每个村都有部门和单位驻村包保帮扶，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组长是主要的帮扶责任人。国有企业参加包保行政村，负责人包保所在村贫困户。

（三）加强扶贫机构队伍建设。加强区、镇（街）扶贫机构及队伍建设，区里设立“兖州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与兖州区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强化职能，充实人员，保障运转经费，改善工作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各镇街也要调整、充实专项管理人员，做到扶贫开发工作有单位管、有人员抓、有经费保障。

（四）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精准扶贫与基层组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以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为目标，以强基固本为保证，积极探索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增强村集体扶贫能力。

（五）强化目标落实监督检查。将农村精准扶贫工作纳入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责任目标，探索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精准扶贫工作目标监督检查评价体系，切实加强农村精准扶贫工作的督导检查。区委、区政府对在农村精准扶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六）建立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积极争取上级扶贫项目支持，区财政列支专项资金用于扶贫工作。强化扶贫项目全程管理，实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推行扶贫项目立项竞争、项目公开招标和项目资金奖补机制。加强对各项扶贫项目的组织

落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实施效果。强化扶贫资金的审计监督，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七)加强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贫困监测工作。建立健全贫困人口识别机制，逐村逐户登记造册，实行网络化、动态化管理。完善扶贫统计与贫困监测制度，加强扶贫统计监测信息数据库建设。建立和完善扶贫对象科学遴选和扶贫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八)加大对农村精准扶贫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网络、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宣传各级扶贫开发政策，及时全面报道精准扶贫工作的新动态、新进展、新成就，宣传最美扶贫人物，推出扶贫公益广告，大兴友善互助、守望相助的社会风尚，

创新完善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社会扶贫参与机制，汇全区之力、聚各方之财、集全民之智，加快推进精准扶贫进程，营造扶贫济困的浓厚社会氛围，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

- 附件：1. 兖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全区精准扶贫任务责任分工表
3. 区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保兖州区贫困户责任表
4. 区直部门单位及镇街包保贫困户责任表
5. 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组包保贫困户责任表

(2015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1

兖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玉华	区委书记	宋吉民	区商务局局长
王 骁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胡长荣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副组长：孙慧茹	区委副书记	黄国强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刘晓林	副区长	孙 笋	区审计局局长
成 员：王学虎	区委办公室主任	张 勇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乔瑞花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秀玺	区统计局局长
李亚平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考核办常务副主任	周生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尹江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区下派办主任	武洪兵	区粮食局局长
广宁杰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翟延苓	区林业局局长
刘衍清	区委区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秦佑勇	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王世华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	赵红娟	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龚 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申宝东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刘全忠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士新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韩春恒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广明	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张维国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朱宁建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周广珍	区科技局局长	周 鹏	区文物旅游局局长
王 健	区民政局局长	杜 军	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徐志波	区财政局局长	王福伟	区总工会主席
张东升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徐 晋	团区委书记
胡佳东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苏 磊	区妇联主席
孔凡涛	区水利局局长	张全友	区工商联副主席
张士坤	区农业局局长	张体领	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主任
		韩厚晶	中国人民银行兖州支行行长
		王继东	中国农业银行兖州支行行长
		井长峰	兖州农村信用联合社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张士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全区精准扶贫任务责任分工表

脱贫路径	任 务 目 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产业项目扶贫	(1) 发展种植业。由农业、林业部门牵头，对有种植需求的贫困人口，在市场信息、资金需求、技术指导等方面提供服务，通过发展高价值经济作物、林下经济、花卉苗木培育、设施农业等项目增收脱贫。	区农业局	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2) 发展养殖业。由畜牧、农业部门牵头，对有养殖需求的贫困人口，在良种引进、疫情防控、产销衔接等方面提供指导，通过发展特色畜禽养殖、名优水产品养殖等项目增收脱贫。	区畜牧局	区畜牧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3)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由农业、经信部门牵头，对有加工需求的贫困人口，在产业政策、金融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通过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等项目增收脱贫。	区农业局	区农业局、区经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4) 对有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需求的贫困人员，由人社局牵头，免费开展精准技能培训。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5) 经商创业。由商务部门牵头，对有经商需求的，由工商、商务部门牵头，提供从项目论证、证照申领、门店选址设计到协调商品进货等系列服务。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工商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6) 对有产业发展资金需求的贫困人员，由金融部门牵头，落实扶贫贷款政策。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区金融办、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7) 居家就业。由商务局、中小企业局牵头，收集、发布适合贫困户居家从事生产的手工制作、家庭作坊、养殖、网店等项目，帮助贫困户和所在村根据自身特点自行选择应用，足不出户实现就业增收。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区中小企业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8) 由发改局、供电部、金融办牵头，研究光伏扶贫的融资模式，开展光伏扶贫，通过光伏发电增加贫困户收入。	区发改局	区发改局、区供电部、区金融办、区农业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企业用工扶贫	(9) 由工商联、中小企业局牵头，动员全区各类企业及用工主体，为有一定技能的贫困户人员提供就业岗位，优先推荐他们进入企业务工。	区工商联	区工商联、区中小企业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0) 由人社局、农业局牵头，做好各类企业用工需求与贫困户劳动力的对接，在劳务输出中为有劳动力的贫困户提供信息等方面的支持，帮助有务工需求的贫困人员实现就业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区工商联、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1) 由人社局、教体局牵头，组织实施好以促进贫困人口就业为核心的各类培训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公益岗位帮扶	(13) 对有一定劳动能力、愿意尽快就业脱贫的贫困户，全区各类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公益岗位和农村环卫、交通协管员等岗位，都要优先提供给贫困人口就业。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环卫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医疗救助帮扶	(14) 对因病致贫农户，实行“先看病后付费”诊疗模式。	区卫计局	区卫计局、区人社局
	(15) 提高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它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仍无力承担且符合规定的住院费用，由民政部门给予医疗救助。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6) 完善大病救助政策，扩大大病救助范围，尽可能减少因大病致贫的农村贫困人口发生率。对有医疗救助需求的农村贫困户和人员，进一步摸清具体情况，核定救助标准，符合条件的全部进行医疗救助。建立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为失能老人每人每月补助护理费 60 元。	区卫计局	区卫计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脱贫路径	任务目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助学 补助 帮扶	(17) 综合运用助学贷款、减免学费、教育补助、教育救助、结对帮扶等,妥善解决贫困户子女上学费用高、因求学负债重的问题。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8) 对贫困家庭中在校中职、高职学生,进一步摸底后,运用财政扶贫基金,兑现省扶贫开发扶持承诺,每个学生每年补助学费3000元。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区农业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9) 对已进入社会就业通道的贫困家庭大中专毕业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跟踪做好“一对一”就业帮扶,确保充分就业。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20) 对初中、高中毕业后回乡,没有就业门路的贫困家庭子女,免费进入区职业技术中心培训,使他们掌握一门务工技能,毕业后推荐进入二三产业就业。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21) 对希望从事家庭作坊生产、网上创业、种植养殖等项目的贫困户,分门别类地举办技术培训班,提供一对一的技术指导,使他们掌握相关技术,实现创业脱贫。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低保障 帮扶	(22) 适当降低低保门槛,扩大低保范围的政策,将符合贫困户条件、家庭无劳动能力、难于从事产业项目的老弱病残、鳏寡孤独以及其他类型的贫困户,尽可能地纳入低保、五保范围,实现最大限度地保障,通过低保线和贫困线“两线合一”,2015年实现低保户脱贫。对贫困户的危房进行维修或新建,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对农村贫困户家庭困境儿童,每人每月发放基本生活费300元。启动“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对群众生活中可能遭受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及时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向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已陷入或将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其他未成年人提供延伸保护和源头保护。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农业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低保障 帮扶	(23) 帮助贫困户办理新农保。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24) 为重度肢体残疾人安装床头扶手、卫生间扶手、浴凳、坐厕椅等;为听力残疾人安装闪光门铃;为重度视力残疾人发放报警壶、语音提示(盲文)电饭煲、闹钟等。	区残联	区残联、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25) 为贫困家庭残疾人办理免费公交卡,在兖州城乡区域内免费乘坐公交车。	区残联	区残联、区交运局
社会 扶贫	(26) 研究制定政策,鼓励民营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发挥资金、技术、市场、管理等优势,通过资源开发、产业培育、市场开拓、村企共建等多种形式到贫困户所在镇村投资兴业、培训技能、吸纳就业、捐助扶贫,参与扶贫开发,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区发改局	区发改局、区工商联、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
	(27) 积极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组织积极从事扶贫开发事业。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对社会组织开展扶贫活动提供信息服务、业务指导,鼓励其参与社会扶贫资源动员、配置和使用等环节,建设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机制。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科协
	(28) 积极倡导“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全民公益理念,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体验走访等社会实践活动,畅通社会各阶层交流交融、互帮互助的渠道。	团区委	团区委、区民政局、区妇联
	(29)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和倡议,鼓励和支持青年学生、专业技术人才、退休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扶贫志愿者行动,建立扶贫志愿者组织,构建农村扶贫志愿者服务网络。积极开展对贫困户结对子送温暖活动,实现对贫困户精神扶贫。以敬老、爱幼、助残、关爱农民工、保护环境等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一月一主题”志愿者服务活动。	团区委	团区委、区妇联、区志愿者协会、区文广新局
	(30) 发动社会力量开展对贫困户捐款、捐物,利用社会捐赠帮助解决农村特困家庭的生活就医等问题。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农业局

附件 3

区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保兖州区贫困户责任表

包保镇（街道）	包保领导	责任部门	包保贫困户户数
新驿镇	张玉华	区农业局	西东村：30 户
	孙连干		新四村：8 户
颜店镇	王 骁	区林业局	北王屯村：15 户
	赵广岭		颜店村：6 户
	任树章		后张海村：6 户
	刘晓林		高庄村：6 户
小孟镇	孙慧茹	区民政局	侯店村：7 户
	刘 春		苏户村：15 户
新兖镇	陈 方	区残联	于村：7 户
	曹广州		王庄村：13 户
	唐 军		蔡行村：4 户
大安镇	于立武	区农业局	李村：8 户
	邱印水 朱前春		东葛村：18 户
	李 勇		邓村：8 户
漕河镇	徐继瑞	区民政局	李村：13 户
	李连习		庙西村：6 户
	范国瑞		后楼村：20 户
	颜丙华		薛朱刘村：22 户
兴隆庄镇	张 华	区民政局	兴隆村：5 户
	张贵民		大庙村：4 户
	刘英会		三元村：4 户
酒仙桥街道	初建伟	区残联	田家村：18 户
	王仁娜		付家楼村：12 户
鼓楼街道	邱培友	区残联	南关村：7 户
	张卫强		红花村：5 户
龙桥街道	宋新光	区残联	任老庄村：3 户
	李艳华		刘官庄村：8 户

附件 4

区直部门单位及镇街包保贫困户责任表

责任人姓名	责任单位	包保镇街	包保村	包保户数（户）	
程 广	农高园	酒仙桥街道	粉店村	14	
郑 辉	酒仙桥街道				
周 鹏	文物旅游局		河头村	16	
孙 恒	酒仙桥街道				
蔡学梅	鼓楼街道	鼓楼街道	永丰村	6	
王 军	房屋征收办	龙桥街道	李庙村	3	
黄 健	龙桥街道		龙桥村	9	
陈 伟	龙桥街道		牛王村	3	
尹江涛	老干部局	新兖镇	张坡村	5	
鲍旭东	610 办公室		穆庙村	6	
迟庆双	卫生监督所		小徐村	19	
颜 伟	文化执法局		朝阳村	13	
张泉宗	科协		大徐村	23	
宋 刚	商贸服务中心		周楼村	12	
陈浩栋	自来水公司		南王屯	11	
王纯民	政府采购办		张行村	4	
李 勇	纪委机关		张陈村	10	
王世华	编办		宋庙村	19	
徐玉生	档案局		官庄村	3	
张金鹏	文联		老府庄村	5	
岳成谨	招投标中心		叶行村	3	
张 勇	环保局		后道义村	17	
李兆胜	新兖镇		六股路村	16	
周广珍	科技局		马桥村	2	
郭庆瑞	广电中心		八里铺村	8	
张体领	供电部				

区直部门单位及镇街包保贫困户责任表

责任人姓名	责任单位	包保镇街	包保村	包保户数（户）	
周生泉	环卫局	新兖镇	牛行村	4	
王明春	热力公司		于桥村	4	
孔凡涛	水利局		代村	3	
高 强	工商局		闫村	11	
王建华	检验检测中心		易村	5	
卞永平	济宁电大兖州学院		鲍林村	4	
袁承国	兖州一中		吴村	3	
徐致新	物价局		韩村	8	
张建芬	新兖镇		楚家洼村	14	
盛学明	机关工委		大安镇	西葛村	11
徐 晋	团委	山拖农场村		1	
顾兴月	盐务局	后白村		23	
刘全忠	发改局	红庙村		5	
盛玉峰	中小企业局	杨家村		9	
宋吉民	商务局	两分店村		4	
郭洪章	规划局	房庄村		10	
张聿东	行政执法局	石马村		16	
陈 军	实验高中	柳庙村		21	
王 建	大安镇	大洼村		4	
孙 笋	审计局	后邢村		10	
王 智	大安镇	蒿厂村		6	
张福安	老龄委	小孟镇		李桥村	7
高文博	党史研究室			北辛村	4
邵继臻	公安局		南门村	4	
陈建国	医保处		胡函村	3	
孔令军	气象局		沙窝村	6	
刘秀玺	统计局		张王村	5	

区直部门单位及镇街包保贫困户责任表

责任人姓名	责任单位	包保镇街	包保村	包保户数（户）
赵红娟	金融办	小孟镇	贾村	6
王玉森	民政局		后孟村	9
王 健	民政局		西吴村	7
井长峰	农信社		李海村	6
史卫民	审批中心		王王村	6
张东升	国土局		梁村	3
张士坤	农业局		史王村	5
周广明	农机局		陶函村	6
亓仲儒	铁路医院		刘函村	11
张 冲	小孟镇		太平村	9
崔增力	小孟镇		南辛村	3
张延夫	体育运动中心		沙庄村	3
颜景军	督查办		新驿镇	毛辛庄村
刘衍清	农工办	河湾村		9
王福伟	总工会	高村		4
宋 涛	工商联	高四村		17
薛 梅	卫计局	董楼村		9
王 辉	压煤办	朱张村		5
王建平	邮政公司	刘村		8
白涛林	国税局	姜村		31
王学虎 黄旭东	区委办	西东村		30
秦佑勇	残联	李村		8
邵 华	房地产服务中心	徐村		7
张庆文	煤气公司	后寺村		14
李廷君	地方建材处	秦村		8
彭德元	投资评审中心	王府庄村		10
张钦国	新驿镇	高二村		26

区直部门单位及镇街包保贫困户责任表

责任人姓名	责任单位	包保镇街	包保村	包保户数（户）
霍长恩	质监局	新驿镇	郭村	12
王怀琴	招商局		东一村	23
王成喜	就业办		王堂村	13
徐志波	财政局		东三村	19
马全刚	行管局		东二村	17
张 猛	新驿镇		前闫村	9
武洪兵	粮食局		胡营村	11
苏 磊	妇联		史村	9
徐 昊	济宁工业技师学院	颜店镇	蒿庙村	15
李士新	农开办		西磁阳村	14
秦佑斌	党校		丁庄村	4
杨承柱	人防办		胡街村	4
张维国	教体局		李三村	35
胡长荣	文广新局		天庙村	28
王 军	疾控中心		郭楼村	15
胡佳东	交运局		后郝村	8
许振文	食药监局		前北肖村	6
葛继生	园林局		后北肖村	13
尚晓雷	市政工程处		李四村	26
翟延苓	林业局		大磁阳村	9
朱宁建	畜牧局		红庙村	17
申宝东	供销社		仁里村	9
孔庆民	中医院		南阁村	9
苏丙军	济宁工业技师学院		袁二村	14
黄国强	卫计局		马海村	23
朱明岩	社保处		薛郝村	6
郭玉清	颜店镇		屯二村	20

区直部门单位及镇街包保贫困户责任表

责任人姓名	责任单位	包保镇街	包保村	包保户数（户）	
王金海	颜店镇	颜店镇	毛庙村	14	
张瑞山	法院	兴隆庄镇	兴隆村	5	
仇立彬	司法局		和尚堂村	5	
韩春恒	经信局		道沟村	5	
杨海成	信访局		后小疃村	4	
刘 宁	安监局		大南湖村	4	
韩厚晶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澹台墓村	3	
安如喜	检察院		刘岗村	8	
栾 涛	兴隆庄镇		小南湖村	5	
郑海涛	兴隆庄镇		前樊村	4	
乔瑞花	人社局		漕河镇	后王村	23
程远丰	公路局			西厂村	18
周生建	住建局	河南村		13	
祝平安	地税局	蔡桥村		18	
郇建国	济宁工业技师学院	罗店村		11	
张敬民	漕河镇	管口村		15	
吴厚峰	漕河镇	华厂村		13	
韩 枫	漕河镇	马亭村		21	

附件 5

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组包保扶贫工作责任表

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组扶贫工作包保村庄，同《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关于选派下派干部工作队工作组的通知》（济兖办发〔2015〕18号）确定的联建村庄，包保人为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组长和组员，名单附后。

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组扶贫工作包保村庄一览表

镇街	村名	部门单位	备 注
酒仙桥街道 队长: 卢兆敏 副队长: 刘 颖	付家楼村	政府办	组长: 韩 慧, 组员: 高承启
	田家村	宣传部	组长: 武云飞, 组员: 王 盈
	东关村	酒仙桥	组长: 郑 辉, 组员: 杨秀清
	诸天寺村	党校	组长: 钱洪彦, 组员: 毛 宁
	天仙庙村	党校	组长: 臧东翼, 组员: 张 敏
	古城村	兴隆文化园	组长: 庄 伟, 组员: 刘莉丽
	三河村	酒仙桥街道	组长: 刘清华, 组员: 尚 进
	琉璃厂村	酒仙桥街道	组长: 孙 恒, 组员: 王 璐
	粉店村	农高园	第一书记刘永莉, 组员: 刘学梅
	豆腐店村	酒仙桥街道	组长: 冯 巍, 组员: 袁玉平
	焦家村	酒仙桥街道	组长: 金 波, 组员: 程贯中
	河头村	文物旅游局	第一书记刘颖, 组员: 朱淑光
陈家村	酒仙桥街道	组长: 何 纯, 组员: 谭德宁	
鼓楼街道 队长: 王立慧 副队长: 宣咏梅	南关村	政府办	组长: 颜丙辉, 组员: 樊孝军 (政府办、房屋征收办、鼓楼街道联包)
	永丰村	鼓楼街道	组长: 蔡学梅, 组员: 龚 强
	刘岗村	鼓楼街道	组长: 王文东, 组员: 张广州
龙桥街道 队长: 袁克文 副队长: 宋 强	东韩村	建设银行兖州支行	组长: 孙素岩, 组员: 肖爱文
	五里庄村	济宁市政府办	组长: 齐广林, 组员: 张跃宁
	任老庄村	人大机关	组长: 宋新光, 组员: 王文建
	薛庙村	龙桥	组长: 刘艳丽, 组员: 朱本胜 (信访局派 5 名干部联包)
	李庙村	房屋征收办	组长: 颜 峰, 组员: 王明金
	六里井村	统计局	组长: 王利民, 组员: 王金龙
	刘官庄村	纪委机关	组长: 张 波, 组员: 王 伟
	范堂村	龙桥街道	组长: 翟福宏, 组员: 王建福
	韩楼村	龙桥街道	组长: 韩云燕, 组员: 张怀军
	李湾村	龙桥街道	组长: 伊建华, 组员: 张美景
	西关村	龙桥街道	组长: 洪 霞, 组员: 袁 龙
	范庄村	龙桥街道	组长: 谢永明, 组员: 宋 强
	龙桥村	龙桥街道	组长: 黄 健, 组员: 张 超 (公安局派 3 名干部联包)
牛王村	龙桥街道	组长: 陈 伟, 组员: 李升田 (公安局派 3 名干部联包)	
新兖镇 队长: 高 斌 副队长: 郭润勳	张坡村	老干部局	组长: 江 波, 组员: 石 磊
	穆庙村	610 办公室	组长: 鲍旭东, 组员: 韩春渠
	程村	新兖镇	组长: 查洪玲, 组员: 孙士友
	前道义村	新兖镇	组长: 张大龙, 组员: 宣兆雷
	小徐村	卫生监督所	组长: 何 强, 组员: 杨洪敏
朝阳村	文化执法局	组长: 张建良, 组员: 徐 慧	

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组扶贫工作包保村庄一览表

镇街	村名	部门单位	备 注
新兖镇 队长: 高 斌 副队长: 郭润勳	大徐村	科协	第一书记郭润勳, 组员: 李健
	周楼村	商贸服务中心	组长: 孙明华, 组员: 刘宝礼
	南王屯	自来水公司	组长: 颜 昌, 组员: 颜 腾
	夏庙村	兖州工业园	组长: 闫庆章, 组员: 赵永刚
	张行村	政府采购办	组长: 张耀华, 组员: 胡 兵
	顺德楼村	农业银行兖州支行	组长: 戴衍昌, 组员: 牛炳刚
	辛北庄村	济宁市委宣传部	组长: 种 滨, 组员: 张 永
	金村	济宁市社科联	组长: 徐 琰, 组员: 郭庆国
	牛家楼村	济宁市人大机关	组长: 李 辉, 组员: 孟宪石
	徐营村	济宁市民政局	组长: 郑志群, 组员: 倪春雷
	姜高村	济宁市民政局	组长: 曹鲁平, 组员: 朱启搏
	肖街村	济宁市民政局	组长: 王继涛, 组员: 张 锴
	广街村	济宁市民政局	组长: 杨东旭, 组员: 王洪涛
	齐王庙村	济宁市残联	组长: 吴天珍, 组员: 刘 军
	王庄村	新兖镇	组长: 单文广, 组员: 李艳春
	牛屯村	纪委机关	组长: 唐先智, 组员: 杨奉举
	张陈村	纪委机关	组长: 岳 峰, 组员: 卞 野
	宋庙村	编办	组长: 王世华, 组员: 刘仰硕
	官庄村	档案局	组长: 付 扬, 组员: 苗满田
	老府庄村	文联、招投标中心	组长: 岳成瑾, 组员: 陈 龙
	杨庄村	新兖镇	组长: 孙立文, 组员: 王 秋
	牟屯村	新兖镇	组长: 刘德智, 组员: 杨志刚
	叶行村	环保局	组长: 张 勇, 组员: 汪仁政
	乔村	新兖镇	组长: 王福喜, 组员: 张 雨
	刘家村	环保局	组长: 颜世忠, 组员: 李良军
	后道义村	新兖镇	组长: 李兆胜, 组员: 张晋江
	西稻营村	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组长: 宋衍华, 组员: 张晓勇
	东稻营村	新兖镇	组长: 翟广峰, 组员: 王 瑞
	夏家村	科技局	组长: 李世运, 组员: 李 磊
	牛厂村	科技局	第一书记宋计成, 组员: 郑灿峰
	六股路村	科技局	组长: 周广珍, 组员: 宋庆军
	马桥村	广电中心	组长: 侯松林, 组员: 李树钱
	东张庄村	广电中心	组长: 李树钱, 组员: 侯西文
	李楼村	质监局	组长: 霍长恩, 组员: 刘秀云
	杨厂村	质监局	组长: 刘旭鲁, 组员: 司 聪
	八里铺村	供电部	组长: 许 颜, 组员: 王福充
牛行村	环卫局	组长: 施 涛, 组员: 刘建民	
于桥村	热力公司	组长: 王明春, 组员: 莫成利	
后寨村	热力公司	组长: 颜向锋, 组员: 颜 伟	
曹洼村	农业局	第一书记乔文锋, 组员: 汤伟	

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组扶贫工作包保村庄一览表

镇街	村名	部门单位	备 注
新兖镇 队长:高斌 副队长:郭润勳	尹村	农业局	组长:王玉婷, 组员:郭勇
	代村	水利局	组长:孔凡涛, 组员:于维平
	新义村	水利局	组长:孟坤, 组员:李俊
	前寨村	水利局	组长:王玉琢, 组员:刘佳
	闫村	工商局	组长:魏大海, 组员:吴一帆
	王村	工商局	组长:殷令军, 组员:张猛
	后杨村	烟草局	组长:赵飞, 组员:张宋学
	大南铺村	新兖镇	组长:武长田, 组员:岳增建
	蔡行村	兖州工业园区	组长:唐军, 组员:赵翔
	易村	检验检测中心	组长:付海涛, 组员:朱长远
	五炉村	人保财险兖州公司	组长:殷伟, 组员:陈天宇
	鲍林村	济宁电大兖州学院	组长:肖玉金, 组员:高殿富
	吴村	兖州一中	组长:许瑞社, 组员:步德鸿
	沈官屯村	新兖镇	组长:刘朝香, 组员:马洪英
	泗庄村	新兖镇	组长:盛学法, 组员:赵国强
	于村	新兖镇	组长:孟庆健, 组员:刁昌
	韩村	物价局	第一书记孔璐莹, 组员:李冬玲
	沙岗村	新兖镇	组长:王传兰, 组员:孟淑华
	坊里村	新兖镇	组长:王振, 组员:张天柱
	大胡村	新兖镇	组长:王占申, 组员:赵伟
	倪村	新兖镇	组长:李化军, 组员:杨彬
	高庙村	新兖镇	组长:刘岩, 组员:张彬
	小马青村	新兖镇	组长:张奎, 组员:刘伟
	孟村	新兖镇	组长:郑楠, 组员:刘福俊
	大雨住村	新兖镇	组长:谢斌, 组员:孙广志
	前杨村	新兖镇	组长:张昭琴, 组员:张龙云
	山拖社区	新兖镇	组长:楚艳伟, 组员:吴红军
	大马青村	新兖镇	组长:孙浩玮, 组员:王丽平
	官路口村	新兖镇	组长:王传荣, 组员:马辰
	宋家村	新兖镇	组长:乔顺举, 组员:刘艳霞
	刘家村	环保局	第一书记王洪涛, 组员:王健
	王鲁村	新兖镇	组长:肖瑞林, 组员:王汝红
	楚家洼村	新兖镇	组长:张建芬, 组员:梁振罡
	土楼闸村	新兖镇	组长:苏丙宏, 组员:朱绍伟
张村	新兖镇	组长:周立新, 组员:袁鹏	
前吴村	物价局	第一书记张丽英, 组员:刘芬	
武村	新兖镇	组长:王秀雷, 组员:张荔	
赵村	新兖镇	组长:韩廷国, 组员:尚士泉	
董家村	新兖镇	组长:王洪生, 组员:黄明盛	

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组扶贫工作包保村庄一览表

镇街	村名	部门单位	备 注
大 安 镇 队 长：李 勇 副队长：周 磊	东葛村	统战部、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	组长：易 凯，组员：李 健，赵会雨
	西葛村	机关工委	组长：邹 平，组员：杜 慧
	山拖农场村	团委	组长：王继珍，组员：桑承波
	高村	行政执法局	第一书记陈彪，组员：毕恩兵
	后白村	盐务局	组长：杨殿胜，组员：黄 河
	安庙村	中国银行兖州支行	组长：王全志，组员：王 静
	二郎庙村	济宁孔子文化节办公室	组长：杜忠海，组员：王永军
	唐营村	济宁市接待处	组长：李冠军，组员：刘志桥
	前盛村	济宁市农机局	组长：孟庆光，组员：窦重秀
	前邢村	济宁市农机局	组长：宋继清，组员：王福生
	周村	济宁市农机局	组长：李 杰，组员：郭永印
	后盛村	济宁市农机局	组长：颜 峰，组员：王绍耿
	西北店村	济宁市地税局	组长：张 鹏，组员：王 磊
	后谷村	济宁市地税局	组长：周淑红，组员：寻晓莉
	范林村	济宁市地税局	组长：刘守纪，组员：李正伟
	七里铺村	济宁海关	组长：胡成立，组员：胡成立
	邓村	政府办	组长：颜培方，组员：梅兴睿
	裴院村	发改局	组长：刘守全，组员：冉祥芝
	谭村	发改局	组长：杨晓明，组员：毛书凤
	红庙村	发改局	组长：刘全忠，组员：张 腾
	史庄村	中小企业局	组长：张玉涛，组员：张丽莎
	杨家村	中小企业局	组长：盛玉锋，组员：张 丽
	两分店村	商务局	组长：郑书玉，组员：苏 娜
	前谷村	大 安 镇	组长：陈之忠，组员：刘 强
	白店村	规划局	组长：王兴明，组员：贾 军
	房庄村	规划局	组长：郭洪章，组员：张启柱
	石马村	行政执法局	组长：查 铮，组员：毕恩兵
	廿里铺村	行政执法局	组长：尹兴民，组员：陈 彪
	前白村	农业局	组长：武同华，组员：马丰刚
	栗园村	工商局	组长：张聿东，组员：陈娅斐
	安邱府村	兖州工业园区	组长：耿兆良，组员：王相胜
	小安村	兖州工业园区	组长：刘红蕾，组员：李海涛
	柳庙村	实验高中	组长：苏卫星，组员：蒲志春
	朱屯村	大 安 镇	组长：孙萍萍，组员：张甲亮
大洼村	大 安 镇	组长：王 建，组员：卞延群	
后邢村	审计局	第一书记魏云鹤，组员：王鑫	
李村	政协机关	组长：柳成利，组员：郭 莹	
蒿厂村	大 安 镇	组长：王 智，组员：王玉胜	
罗屯村	大 安 镇	组长：孙 健，组员：吴永军	
五圣堂村	大 安 镇	组长：吴新文，组员：郭兴春	
西垛村	商务局	第一书记李娜，组员：谭辉	

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组扶贫工作包保村庄一览表

镇街	村名	部门单位	备 注
大安镇 队长: 李 勇 副队长: 周 磊	黄庙村	大安镇	组长: 姚 博, 组员: 董 涛
	东垛村	大安镇	组长: 王海军, 组员: 范广洲
	前官村	大安镇	组长: 鲍 丹, 组员: 付永兵
	龙湾店村	大安镇	组长: 叶保华, 组员: 王雪萍
	三官庙村	大安镇	组长: 张凤伟, 组员: 高建广
	张楼村	大安镇	组长: 李同伟, 组员: 吕瑞祥
	房院村	大安镇	组长: 谢立军, 组员: 高 赞
	高家庙村	兖州工业园区	第一书记周磊, 组员: 李建设
	唐庄村	大安镇	组长: 任建平, 组员: 张 慧
	大安村	大安镇	组长: 韩凤国, 组员: 许洪立
	后官村	大安镇	组长: 郭延营, 组员: 苏连军
	徐家村	大安镇	组长: 武宏文, 组员: 甘爱菊
漕河镇 队长: 张国栋 副队长: 马 瑞	后楼村	人大机关	组长: 韩宪太, 组员: 任俊豪 (镇派 2 名干部)
	庙西村	政府办	组长: 朱雪奎, 组员: 苗芝川
	薛朱刘村	政协机关	组长: 朱茂峰, 组员: 张 孜
	后邴村	组织部	组长: 李亚平, 组员: 黄振虎
	李村	组织部	第一书记马瑞, 组员: 赵明晨
	后王村	人社局	第一书记张勇, 组员: 尚汝良
	漕河村	人社局	组长: 闫志启, 组员: 王世华
	东曹村	公路局	组长: 王金海, 组员: 李德民
	西厂村	公路局	组长: 程远丰, 组员: 严 勇
	西曹村	公路局	组长: 孙振东, 组员: 李永果
	河南村	住建局	组长: 周生建, 组员: 王 超
	前谢村	住建局	组长: 邹 红, 组员: 曹 飞
	大厂村	住建局	第一书记付中亚, 组员: 宋景德
	前王村	住建局	组长: 魏庆春, 组员: 牛 磊
	围子村	住建局	组长: 丁秀成, 组员: 张国栋
	蔡桥村	地税局	组长: 张 宏, 组员: 孙欣然
	左村	地税局	组长: 吴海丽, 组员: 嵇玉磊
	张村	地税局	组长: 王怀德, 组员: 王晓勇
	罗店村	济宁工业技师学院	组长: 郜建国, 组员: 张跃飞
	前曹村	公路局	组长: 路军良, 组员: 甘 锋
	前邴村	漕河镇	组长: 王 宁, 组员: 解 林
	谈村	地税局	组长: 魏庆平, 组员: 李会章
	管口村	漕河镇	组长: 王升平, 组员: 刘培革
	东厂村	漕河镇	组长: 张春仁, 组员: 刘 振
	尚庄村	漕河镇	组长: 高 萌, 组员: 邢全礼
	华厂村	漕河镇	组长: 吴厚峰, 组员: 黄文胜
张庄村	漕河镇	组长: 杜洪刚, 组员: 张广瑞	
马亭村	漕河镇	组长: 韩 枫, 组员: 管邦林	
后谢村	漕河镇	组长: 徐松岩, 组员: 王燕华	
谭岗村	漕河镇	组长: 左广祥, 组员: 韩守战	
吴村	漕河镇	组长: 卞延峰, 组员: 王海锋	

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组扶贫工作包保村庄一览表

镇街	村名	部门单位	备 注
小孟镇 队长：张亚东 副队长：张洪远	郭户村	人武部	组长：苏 福，组员：邱元防
	李桥村	老龄委	组长：韩 静，组员：马 杰
	北辛村	党史研究室	组长：张玉芹，组员：孔 娜
	南门村	公安局	组长：王文玉，组员：牛 勇
	胡函村	医保处	组长：张 阳，组员：倪广喜
	沙窝村	气象局	组长：章 磊，组员：宋鹏程
	张王村	统计局	第一书记刘胜利，组员：张军
	贾村	金融办	组长：王鑫阳，组员：孙利强
	侯店村	区委办	组长：孙 雷，组员：刘宝坤
	苏户村	小孟镇	组长：赵云勇，组员：刘衍鹏（刘春联系十户）
	后孟村	民政局	组长：王玉森，组员：肖耀怀
	西吴村	民政局	组长：付永国，组员：李海波
	后庄村	民政局	组长：韩相吉，组员：武国文
	李海村	农信社	组长：孔 磊，组员：邢国栋
	李堂村	社保处	组长：肖爱栋，组员：杨 欣
	王王村	审批中心	组长：史 宁，组员：高 鹏
	梁村	国土局	组长：秦 磊，组员：李兆阁
	刘李村	国土局	组长：刘学亮，组员：叶 健
	体仁村	国土局	第一书记张洪远，组员：贾玉鑫
	北门村	国土局	组长：张晨光，组员：朱 坤
	后吴寺村	卫计局	组长：宋奇英，组员：丁 丽
	陈王村	卫计局	组长：孟宪伟，组员：赵 宁
	王海村	财政局	组长：赵 霞，组员：白玉娟
	史王村	农业局	组长：张士坤，组员：李贞赞
	陶函村	农机局	第一书记邱奎元，组员：李波
	东桑园村	农机局	组长：王 娣，组员：韩庆有
	二村	农机局	组长：梁夫林，组员：李海永
	刘函村	铁路医院	组长：李洪波，组员：李夫顺
	太平村	小孟镇	组长：张 冲，组员：刘洪涛
	北坡村	小孟镇	组长：崔瑞红，组员：刘传华（国土局派3名干部联包）
	北安村	小孟镇	组长：朱建国，组员：吴新颖（国土局派3名干部联包）
	白王村	小孟镇	组长：李 谦，组员：王冠英
	陈岗村	民政局	第一书记张建华，组员：程磊
	南辛村	小孟镇	组长：崔增力，组员：张 鹏
	肖王村	小孟镇	组长：袁 萌，组员：吴现海
	沙庄村	体育运动中心	第一书记张晓勇，组员：杨大庆
李楼村	小孟镇	组长：宋 波，组员：王兆双	
河庄村	小孟镇	组长：张维保，组员：梁根运	
后桑园村	小孟镇	组长：毛 伟，组员：刘艾东	
梅营村	小孟镇	组长：崔培强，组员：周 涛	
西桑村	小孟镇	组长：范 罡，组员：刘庆忠	
前吴村	小孟镇	组长：李方福，组员：苏茂东	

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组扶贫工作包保村庄一览表

镇街	村名	部门单位	备注
新驿镇 队长：宋金峰 副队长：卢晋	毛辛庄村	督查办	组长：赵明清，组员：刘东
	河湾村	农工办	组长：郭海深，组员：刘超
	高村	总工会	组长：楚良勋，组员：张晓东
	高四村	工商联	组长：张全友，组员：苏茂春
	新二村	新驿镇	组长：白海林，组员：杨东方
	董楼村	卫计局	组长：蒋龙海，组员：郭亚伟
	范窑村	新驿镇	组长：谢芳春，组员：徐翠平
	朱张村	压煤办	组长：王浩，组员：周振
	葛楼村	新驿镇	组长：王庆国，组员：刘振梅
	新三村	经信局	组长：付广建，组员：张天佑
	刘村	邮政公司	组长：韩德东，组员：陈晓东
	张窑村	联通公司	组长：高峰，组员：孙波
	西西村	济宁市信访局	组长：杨波军，组员：冯丽丽
	骆村	济宁市信访局	组长：周庆光，组员：胡卫华
	孙村	电信济宁分公司	组长：秦存生，组员：林宪武
	五东村	济宁农发行	组长：崔玉堂，组员：杜昌所
	高一村	新驿镇	组长：盛太珍，组员：李锋
	型堂村	新驿镇	组长：杨凯，组员：王春明
	王楼村	新驿镇	组长：王振，组员：王卫东
	高三村	新驿镇	组长：王介付，组员：李洪岩
	高庄村	国税局	组长：曹明夫，组员：王桂乾
	姜村	国税局	组长：宋晶，组员：毛亮
	袁村	国税局	组长：张彦鹏，组员：王林
	西东村	区委办	组长：路宝义，组员：宋玉忠
	新四村	人大机关	组长：白凤卫，组员：赵童（镇派2名干部协助联户）
	义和庄村	残联	组长：曹洪彬，组员：李垒
	李村	残联	组长：黄淑合，组员：刘亚东
	徐村	房地产服务中心	组长：吴延刚，组员：刘斐
	堰头村	房地产服务中心	组长：刘恩奎，组员：郭其友
	后寺村	煤气公司	组长：赵廷军，组员：张正伟
	韩马村	煤气公司	组长：颜士平，组员：韩磊
	苗堂村	农高园	组长：鲍玉航，组员：江奉武
	杨营村	新驿镇	组长：袁建锋，组员：王兵
秦村	地方建材处	组长：刘玉伟，组员：杨钰泉	
王府庄村	投资评审中心	组长：武贵领，组员：梁中秋	
蔡庄村	工商银行兖州支行	组长：毕可利，组员：贾志业	
高二村	新驿镇	组长：张钦国，组员：臧德辉	
郭村	质监局	第一书记卢晋，组员：姚道国	
东一村	招商局	第一书记刘鹏，组员：张稳	

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组扶贫工作包保村庄一览表

镇街	村名	部门单位	备 注
新驿镇 队长：宋金峰 副队长：卢 晋	王堂村	就业办	组长：左衍普，组员：张 将
	东三村	财政局	第一书记郭洪峰，组员：吴澍昊
	新一村	新驿镇	组长：王 雪，组员：张国华
	东二村	行管局	组长：刘 蓓，组员：朱 勇
	何村	新驿镇	组长：周生龙，组员：颜宇洲
	肖村	新驿镇	组长：宋广林，组员：王树东
	马楼村	新驿镇	组长：任贵芬，组员：赵传山
	五西村	新驿镇	组长：张中东，组员：朱明伟
	前闫村	新驿镇	组长：张 猛，组员：杨 斌
	大庄村	粮食局	组长：贾云辰，组员：魏洪耕
	后闫村	新驿镇	组长：赵显云，组员：张胜利
	胡营村	粮食局	组长：贾云辰，组员：张保安
	文兴坡村	新驿镇	组长：吴 东，组员：王海龙
	魏楼村	新驿镇	组长：王洪伟，组员：张计生
	官路村	新驿镇	组长：赵大伟，组员：王树军
	赵吕村	新驿镇	组长：陈 涛，组员：朱登建
	店子村	新驿镇	组长：姜 磊，组员：秦风波
	皇林村	新驿镇	组长：殷 磊，组员：马君岭
颜店镇 队长：宋 刚 副队长：吕志鹏	史村	妇联	组长：王艳秋，组员：张 越
	蒿庙村	济宁工业技师学院	组长：刘亚鲁，组员：朱本建
	窦街村	颜店镇	组长：刘俊鹏，组员：徐 青
	西崂阳村	农开办	组长：刘 森，组员：张秀川
	翟三村	济宁市地税局	组长：刘 裕，组员：韩圣勇
	颜村	济宁市地税局	组长：雷祥同，组员：卢华东
	颜店村	人大机关	组长：赵广岭，组员：刘玉礼（镇派2名 干部协助联户）
	北王屯村	政府办	组长：龚 标，组员：刘 建
	丁庄村	党校	组长：肖 锐，组员：闫景沛
	袁一村	食药监局	组长：王善春，组员：陈福喜
	屯一村	卫计局	组长：孟宪伟，组员：赵 宁
	前张海村	卫计局	组长：王 军，组员：冯保文
	李二村	颜店镇	组长：郑建国，组员：朱福春
	马楼村	卫计局	组长：黄国强，组员：邢庆栋
	周堎堆村	卫计局	组长：朱玉顺，组员：魏 明
	毛村	人防办	组长：邱培东，组员：温明赞
	胡街村	人防办	组长：杨承柱，组员：薛乃玉
	刘胡村	教体局	组长：张培屹，组员：高忠良
丁郝村	教体局	组长：张新中，组员：秦 伟	
李三村	教体局	组长：张维国，组员：王 雷	
付庙村	文广新局	组长：马彦超，组员：张登山	

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组扶贫工作包保村庄一览表

镇街	村名	部门单位	备 注
颜店镇 队长：宋 刚 副队长：吕志鹏	天庙村	文广新局	组长：骆光峰，组员：唐 超
	郭楼村	疾控中心	组长：李玉凤，组员：王广赞
	袁三村	文物旅游局	组长：宋迎春，组员：张 涛
	翟四村	颜店镇	组长：张 义，组员：周保岩
	韩街村	交运局	组长：高洪奎，组员：王学庆
	后郗村	交运局	组长：肖从秋，组员：李 振
	翟一村	交运局	组长：蒋宁东，组员：伊亚红
	夏村	交运局	组长：陈旭东，组员：谢 明
	前北肖村	食药监局	组长：蒋国强，组员：杨玉玲
	翟二村	食药监局	组长：王耀峰，组员：张 迁
	后北肖村	园林局	组长：孙文静，组员：李彦宏
	李四村	市政工程处	组长：尚晓雷，组员：江继华
	大磁阳村	林业局	第一书记王宗伟，组员：刘文星
	李一村	林业局	组长：张善洪，组员：杜 军
	董村	林业局	组长：刘元泉，组员：韩红红
	袁四村	教体局	第一书记张洪亮，组员：张文修
	孟村	畜牧局	组长：王伯川，组员：丁伟言
	红庙村	畜牧局	组长：王亚超，组员：赵月省
	仁里村	供销社	组长：刘仰秀，组员：申宝东
	南阁村	中医院	组长：孔庆民，组员：赵红伟
	后张海村	颜店镇	组长：钱广华，组员：周忠华
	袁二村	济宁工业技师学院	组长：陈书国，组员：闫修成
	石街村	颜店镇	组长：刘兴亮，组员：张 涛
	磁山村	供销社	组长：曹长军，组员：孙 静
	曹街村	颜店镇	组长：许海洋，组员：孙刚柱
	南彭村	颜店镇	组长：王兴国，组员：高长青
	陈街村	卫计局	第一书记吕志鹏，组员：靳龙华
	刘街村	颜店镇	组长：张建鲁，组员：张 军
	杨庄村	颜店镇	组长：张国华，组员：李长城
	前王村	颜店镇	组长：王福田，组员：王 慧
	王桥村	档案局	组长：李 泓，组员：杨陈丽
	马海村	颜店镇	组长：马海英，组员：王亚丽
	前海村	颜店镇	组长：李凤莱，组员：张维国
	薛郗村	社保处	组长：吴国明，组员：肖燕龙
高庄村	颜店镇	组长：张 晖，组员：王 海	
张刘村	颜店镇	组长：徐青鹏，组员：袁 竞	
大张村	颜店镇	组长：徐 伟，组员：侯再年	
屯二村	颜店镇	组长：赵永刚，组员：钟灿珍	
赵郗村	颜店镇	组长：秦佑民，组员：孟丽萍	
屯三村	颜店镇	组长：李 强，组员：付永节	
孔屯村	农业银行济宁分行	组长：郜 伟，组员：李传海	
毛庙村	颜店镇	组长：张 伟，组员：狄景志	

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组扶贫工作包保村庄一览表

镇街	村名	部门单位	备 注
颜店镇	玄帝庙村	颜店镇	组长: 张 峰, 组员: 常 胜
	坊上村	颜店镇	组长: 刘会敏, 组员: 王兴国
	屯四村	颜店镇	组长: 曹诗奎, 组员: 贾培伦
兴隆庄镇 队长: 张景林 副队长: 王 亮	晾衣井村	济宁市委宣传部	组长: 米怀勇, 组员: 米怀勇
	岗头村	济宁市委宣传部	组长: 樊 刚, 组员: 陈 栋
	冠庄铺村	济宁市民政局	组长: 冯 强, 组员: 陈倩倩
	火神庙村	济宁市食药监局	组长: 魏长彬, 组员: 郑 勇
	百子堂村	济宁市食药监局	组长: 张申峰, 组员: 朱海波
	北湖村	济宁市食药监局	组长: 张金锋, 组员: 李大鹏
	四竹亭村	济宁市食药监局	组长: 马龙江, 组员: 汪中建
	三官庙村	济宁市食药监局	组长: 徐 魁, 组员: 刘 寒
	兴隆村	法院	第一书记冯辉, 组员: 柳康安
	大庙村	兴隆庄镇	组长: 徐世剑, 组员: 韩长虹
	三元村	政法委	组长: 袁永峰, 组员: 范 敏
	大桥村	法院	组长: 潘子飞, 组员: 王法瑞
	雷厂村	法院	组长: 张文胜, 组员: 赵 旋
	前小疃村	检察院	组长: 刘仁刚, 组员: 丁进向
	魏井村	检察院	组长: 马洪伟, 组员: 李大光
	后李村	检察院	组长: 王永强, 组员: 杜文凯
	王庄村	公安局	组长: 王卫中, 组员: 牛 强
	南张村	公安局	组长: 刘学民, 组员: 张卫东
	后樊村	公安局	组长: 王金坡, 组员: 刘 卫
	水坑村	司法局	组长: 李广辉, 组员: 张宪伟
	刘楼村	司法局	组长: 郭 良, 组员: 张 艳
	大施村	司法局	组长: 陈 峰, 组员: 田 乐
	和尚堂村	司法局	组长: 王全喜, 组员: 赵 峰
	道沟村	经信局	组长: 赵礼恩, 组员: 李保福
	中樊村	经信局	组长: 刘西文, 组员: 杨宁波
	后小疃村	信访局	第一书记王亮, 组员: 王建水
	大南湖村	安监局	组长: 尹宁格, 组员: 宣 猛
	澹台墓村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组长: 侯圣民, 组员: 张 健
	堡子村	兴隆庄镇	组长: 肖 伟, 组员: 高凤鸣
	胜利村	兴隆庄镇	组长: 朱 革, 组员: 刘晓伟
	刘岗村	检察院	第一书记黄秀庭, 组员: 朱华
	汪庙村	兴隆庄镇	组长: 刘文斐, 组员: 李玉梅
	护驾营村	兴隆庄镇	组长: 马 建, 组员: 刘海波
椴楞树村	兴隆庄镇	组长: 常 艳, 组员: 任 峰	
巨王林村	兴隆庄镇	组长: 付 娟, 组员: 陈 英	
王楼村	兴隆庄镇	组长: 李士军, 组员: 雷广秀	
前李村	兴隆庄镇	组长: 张有为, 组员: 刘 稳	
田庙村	安监局	组长: 朱 明, 组员: 郑广远	
小南湖村	兴隆庄镇	组长: 栾 涛, 组员: 李同德	
前樊村	兴隆庄镇	组长: 郑海涛, 组员: 仙 波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

兖政字〔2015〕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提升物业管理水平，促进物业管理健康发展，切实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高兖州宜居程度，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济宁市物业管理办法》和省住建厅等11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全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5〕5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改善居民群众生活环境，按照“重心下移、权责统一、属地管理、集中处罚”的总体原则，通过推进物业管理工作重心下移，逐步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物业管理体制，以科学的物业管理手段、完善的物业责任体系、高效的执法工作运行机制，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实现住宅小区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新建住宅小区的前期管理工作。凡达到规定规模的住宅小区，必须采取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提供项目竣工后的物业管理方案，并落实物业管理用房和社区办公用房，招标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用设备设施、人防工程设施设备要与新建住宅小区住宅同步交付使用。竣工交付前，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定与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物业交接手续，将物业图纸等资料移交给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要进行查验，做好交接记录，明确责任。

（二）规范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工作运作。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社区管理和业主自治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推进业主委员会建设。每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成立一个业主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原则上从社区居委会、有关产权单位及物业管理区域内离退休人员、热心公益事业人员中推荐人选。业主委员会主要负责召集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

业、监督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监督实施管理公约等工作，并积极配合和支持社区居委会的工作。业主委员会成立前或集体换届期间，由街道办事处指定社区居委会代为履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确保物业工作正常运转。

（三）规范物业服务收费。根据住宅小区的种类、特点及物业服务阶段，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执行济宁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级物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并每年向社会公布。具体收费标准，由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在规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内约定。非普通住宅以及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的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业主大会或全体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约定。

（四）规范物业服务企业退出和移交程序。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本着维护社会稳定、保证物业管理区域基本正常秩序、实现平稳过渡的原则，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的具体程序和移交办法，并接受物业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的监督和引导。

（五）推进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管理。坚持以点带面、分批推进、积极稳妥地开展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利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镇街要对老旧社区纳入全面管理，实行简易物业管理，做到卫生及时清扫，垃圾及时清理，使社区秩序井然、环境整洁。对老旧小区内的低保家庭可给予适当物业费补贴。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要带头交纳物业服务费。逐步建立健全老旧小区管理体制和长效运行机制，力争实现物业全覆盖，成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环境整洁、秩序良好的美好家园。

三、职责分工

（一）属地镇街。住宅小区属地镇街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开展。主要负责：

1、按照全区物业管理发展规划，制定本辖区的物业管理发展规划，做到辖区内物业全覆

盖；组织成立物业管理专门机构，落实经费和工作人员，具体落实物业管理的各项目标措施；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物业服务工作的开展，督促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服务组织依法经营，落实管理服务合同，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档案，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管理服务人员的考核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申报、年检，出具审核意见；负责对申报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的初审工作，参与评定和复检工作。

2、负责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指导、协助业主委员会做好移交接管工作，对移交接管备案提出意见、建议，对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备案核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受理物业管理日常投诉，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对区物业主管部门和上级批转的辖区内信访案件进行回复和落实。

4、负责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主体之间的协调工作；牵头组织本辖区的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工作，在业主委员会未成立前，负责旧住宅区管理服务单位和经费的落实工作。

5、协助物业主管部门做好商品房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负责社区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配合住建、物价、规划、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法开展工作，协调做好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6、参与住宅小区规划审批、设计审查、竣工综合验收等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7、积极实施“四位一体”。在社区管理中推行社区党支部、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四位一体”管理模式，确立社区党支部在管理社区事务中的核心作用，成立社区党支部领导下的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个单位于一体交叉任职和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二)社区居委会。社区居委会必须设立物业服务办公室，由社区负责人兼任主任，具体负责社区物业管理。主要负责：

1、协助街道物业管理机构和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物业管理的落实工作。

2、对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调解社区内物业管理纠纷。

3、协助街道组建物业管理机构，在业主委员会成立前代行业主委员会工作。

4、是业主反映物业服务诉求的第一窗口，帮助业主依法维权，加强与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化解矛盾，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5、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申报、年检，出具初步

审核意见。

6、对本辖区内的低保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定期向民政部门进行报告，为物业费用的补贴提供数据保障。

(三)区住建局。区住建局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监督检查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和从业人员培训、继续教育等工作；研究制定全区物业管理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提出工作意见；积极引导建立“四位一体”管理模式，指导监督镇街对本辖区物业管理业务的开展，负责对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2、负责物业管理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协议招投标的审批和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建设工程在规划审批和设计审查时，提出意见、建议；负责商品房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对新建住宅小区的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负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备案工作；会同镇街、社区居委会做好住宅小区物业移交、接管和备案的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质量保修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申报、年检的审查及管理，健全物业服务企业的准入和淘汰制度；监管物业服务行为，受理对镇街投诉处理结果不服的以及对镇街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物业信访案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物业管理市场秩序。

4、负责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的审查、评定、复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督查物业服务等级的核定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5、负责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与监督考核工作。

(四)区物价局。区物价局作为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物业服务价格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监督管理住宅物业服务收费，依法查处物业服务收费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做好物业服务企业签定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明码标价式样（包括前期物业服务费、停车服务费和车位租赁费收费标准等）的备案工作，指导明码标价工作。

3、建立物业服务费成本监审制度和价格监测制度，为提高制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核定物业服务定价成本，按照收费标准与服务标准相适应原则，对物业服务费实行成本

监审制度和价格监测制度。

(五)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涉及以下物业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其他场地进行建设或损毁楼道、绿地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行为。

2、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

3、随意倾倒垃圾、杂物以及乱贴、乱挂、擅自设置广告牌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

4、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

5、物业区域内其他违法城市管理条例的行为。

(六) 区民政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对老旧小区内的低保家庭进行统计,对其需缴纳的物业费用制定相关补贴标准,会同区财政局进行补贴的发放工作。

(七) 开发建设单位。

1、认真落实物业管理有关规定,支持物业管理市场化,为实施物业管理创造条件。

2、建立健全售后维修服务体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保修责任。

3、依法通过招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落实公共配套设施。按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等配套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按规定及时向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有关资料及公共设施设备,及时向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报告业主入住情况。

4、将未出售或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同时,小区内依法配建的人防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不得出售、附赠。

(八) 物业服务企业。

1、遵守法律法规,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物业服务。

2、自觉接受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引导,强化服务意识,积极参与“四位一体”体系建设。

3、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按规定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收费标准等公开、公示。

4、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电梯等特种设备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5、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促进服务水平提升。

四、工作措施

(一) 完善体制机制。推行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四位一体”社区管理模式,确立社区党支部在管理社区事务中的核心作用,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物业管理执法联动机制,通过执法联动平台,集中受理群众诉求。明确二次供水、二次供热设施管理主体,完成城区既有二次供热(水)设施移交,由专营单位全面负责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和查表收费工作。

(二) 强化监督考核。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镇街及各驻充单位推进物业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评比。根据检查评比结果,对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的单位和表现突出的个人进行表彰,对物业管理工作开展不力的镇街、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物业管理工作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三) 加强舆论宣传。各镇街及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和我区相关文件的宣传,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大力宣传实行规范化物业管理的意义、作用及物业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提高业主的物业管理意识。积极引导业主自觉遵守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物业费,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住宅小区实行规范化物业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济宁市兖州区城区物业管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
2、兖州区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执法联动机制的意见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4日

附件1

兖州区城区物业管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

为加强城区物业行业监督管理,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推动全区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城区各类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考核原则

实行物业行业量化考核和星级管理相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量化考核和星级管理,进一步提升全市城区物业服务水平。

三、考核办法及标准

(一) 建立物业层级履职监管考评机制

1、区住建局按照《街道物业管理工作履职情况考评标准》(附件 1—1),按季度对各街道物业管理工作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并将考评结果汇总上报区政府,通过各类媒体向社会公示。

2、各街道按照《社区物业管理工作履职情况考评标准》(附件 1—2)对辖区内各社区物业管理工作履职情况按月进行考评并通报。

3、各街道、各社区按照《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考评标准》(附件 1—3)对辖区内物业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对暂未纳入社区管理服务范围的住宅小区,由街道办事处负责或者委托相邻社区进行检查、考评)。社区以周检查、月考评的方式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报辖区街道;街道以月检查、季考评的方式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报区住建局;区住建局以月抽查、季考评的方式进行考评,对单个住宅物业项目物业服务质量考评结果进行汇总。区住建局、街道、社区三个考评部门评分按 40%、30%、30%比例加权平均后的总和为单个住宅物业项目物业服务质量评分。

小区成立业主大会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业主委员会可以对所在物业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评。以周检查、月考评的方式,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照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每月报送所在社区,并按季在服务区域内公布考评结果。业主委员会的考评结果低于合同约定或核定的服务收费标准的,业主委员会可以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或按实际服务标准收费。

(二) 建立物业服务质量监督考评问责机制

1、实行“交办单”和“督办单”制度,考核主体根据考核标准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记录,制作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考评检查记录(见附件 1—4),考核完成后,根据检查

记录开具“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考评交办单”(见附件 1—5)交由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尚未整改到位的,由考核主体开具“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考评督办单”(见附件 1—6),每开出一份“督办单”在考核积分中扣 2 分。经督办未改正的,通过新闻媒体公开进行曝光。

2、单个住宅物业项目物业服务质量季度考评得分一年内有两次低于 60 分的,由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建议该住宅物业项目业主大会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3、企业年度物业服务质量得分低于 80 分的,取消该企业年度评优、评先、评示范的资格,限制其一年内资质等级不得升级。一年内不得参与全区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4、企业年度物业服务质量得分低于 60 分的,由区城市住宅小区管理办公室写出书面报告,建议上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降低企业资质等级或注销企业资质。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1、考核结果与星级管理挂钩。年终考核平均得分 95 分以上的小区为五星级小区;得分 90—95(含 95)分的小区为四星级小区;得分 85—90(含 90)分的小区为三星级小区;得分 80—85(含 85)分的小区为二星级小区;得分 60—80(含 80)分的小区为一星级小区。对获得三星级以上小区由政府颁发标牌,悬挂于小区醒目位置。

2、考核结果与荣誉申报挂钩。五星级以下小区及其服务企业不得申报国家级荣誉,四星级以下小区及其服务企业不得申报省级荣誉,三星级以下小区及其服务企业不得申报市级以上荣誉。

3、考核结果与项目招投标挂钩。参加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的企业,其所管理小区有五星级酒店、四星级酒店、三星级小区的,选择最高级别的小区按照 3 分、2 分、1 分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加分。

4、考核结果与资质升级挂钩。所服务小区没有四星级以上小区的,不予推荐申报二级以上物业服务企业资质。

5、考核结果与全区年度综合考核挂钩。各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年终考核得分,计入该街道年度综合考核成绩。

附件: 1—1、《街道物业管理工作履职情况考评标准》

1—2、《社区物业管理工作履职情况考评标准》

1—3、《物业服务企业考评标准》

1—4、《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1—5、《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考评交办单》

1—6、《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考评督办单》

附件 1—1

街道物业管理工作履职情况考评标准

街道名称：

序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物业服务质量监督 30分	建立物业管理监督考核机制，对本辖区住宅物业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社区物业管理开展情况每月检查一次，按月对社区物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20		
		本季度辖区内单个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考评分均在 60 分以上	10		
二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监督管理 20分	辖区内住宅小区达到业主大会成立条件或者原有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的，及时组织筹备或者督促召开业主大会，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换届选举业主委员。	12		
		对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情况监督管理，指导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各项工作，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及时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	8		
三	其他履职情况 50分	建立物业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或根据情况随时）召集由各社区居委会、公安派出所、城管执法、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或者业主代表、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部门参加的物业联席会议，对业主委员会和有关单位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协调处理。	20		
		设立物业管理投诉、纠纷处理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人，设立物业投诉电话并在辖区内各小区公示，及时处理辖区内的各类物业投诉、上访，辖区内无越级投诉事项发生、无重大投诉、上访事项发生。	10		
		及时处理回复上级主管部门转办的各种投诉事项。	10		
		每月对物业服务投诉受理处理情况进行一次汇总、分析，统计本区域各企业的投诉率、办结率，于次月 5 日前向市区小区办报送。	10		
四	加分部分 50分	物业管理工作受到区级以上表彰或在区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区级加 1 分。			
		列支物业管理专项资金，对辖区内住宅小区进行整治改造。每列支 50000 元专项资金加 2 分。			
合计			100		

考评时间： 考评负责人（签章）： 被考评单位负责人（签章）：

注：此表由区住建局填写。

社区物业管理工作履职情况考评标准

社区名称：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物业服务质量监督 30 分	对本辖区住宅物业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每周检查一次，并有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及时报辖区街道	20		
		本季度辖区内单个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考评分均在 60 分以上	10		
二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监督管理 30 分	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建和换届选举工作。	10		
		指导辖区内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自治管理，组织业主委员会制定业主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规范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公共行为。	10		
三	其他履职情况 40 分	及时受理、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提出的物业管理投诉事项。辖区内无越级投诉事项发生、无重大投诉事项发生。	20		
		对辖区内无人管理的各类老旧小区、单位家属院，牵头聘请保洁、秩序维护等工作人员，落实以保洁、保绿、保安为主要内容的基础性管理服务，全面推行社区准物业管理，覆盖面 90% 以上。	10		
		及时处理回复上级主管部门转办的各种投诉事项。	10		
		每月对物业服务投诉受理处理情况进行一次汇总、分析，统计本区域各企业的投诉率、办结率，于次月 5 日前报辖区街道。	10		
合计			100		

考评时间： 考评负责人（签章）： 被考评单位负责人（签章）：

注：此表由街道办事处填写。

附件 1—3

物业服务企业考评标准

序号	项目	检查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自查得分	考核得分
一	内部管理 (25分)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齐全并按时参加年检，无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业务和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行为。	3	证照不齐全的扣 2 分；有违规行为的一次扣 1 分。		
		2、与业主委员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到区住建局备案（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不考核此项）	2	未签订合同扣 2 分；签订合同未备案扣 1 分。		
		3、按要求配备具有职业资格管理人员、专职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落实各项劳动保障制度；工作人员挂牌上岗，文明服务。	3	人员配备不符合标准扣 4 分；基本符合标准扣 2 分；未落实劳动保障制度的扣 2 分；工作人员未挂牌上岗每发现一人次扣 0.5 分；因工作人员服务不文明发生的有效投诉一次扣 0.5 分。		
		4、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上墙公开。	3	制度不健全的扣 1 分；未上墙的扣 2 分。		
		5、建立奖惩考核制度，对服务项目每月至少 2 次日常考核。	3	未对服务小区的物业服务进行日常考核，每少一次扣 1 分。		
		6、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做好业主自治指导、协调工作；按要求参与业主大会筹备工作。	4	不按要求配合的，扣 4 分；要求其参加筹备工作，其不参加或推诿的，扣 3 分。		
		7、开展整治专题宣传、物业管理知识宣传；开展社区文体活动、便民服务和有偿服务。	2	基本符合扣 1 分；不符合扣 2 分。		
		8、接受服务项目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监管，企业负责人按时参加所在街道办事处主持召开的物业联席会议，积极听取并及时采纳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改正；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或其他资料；积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	不接受属地监管的扣 5 分；企业负责人不按时参加联席会议的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二	小区整治 (75分)	按照所有服务小区考核验收平均分的 75% 予以计算				
三	加分部分	1、所服务小区当年获得相关表彰或荣誉。		国家级 10 分；省级 5 分；市级 3 分；区级 2 分。		
		2、对无物管老旧小区进行接管，实施规范化物业管理。		每新增接管一个老旧住宅小区加 5 分。		

考评时间： 考评负责人（签章）：

被考评单位负责人（签章）：

注：此表由区物业管理部门填写。

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序号	项目	检查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一	保洁卫生服务 (32分)	1、有专职保洁人员（建筑面积每 5000 m ² 至少配备一人），每天进行保洁巡查并有记录。	4	每少配备一人扣 1 分，保洁巡查记录不全扣 1 分。
		2、楼梯、扶手、栏杆、灭火器箱、消防栓箱、配电箱、管线无积灰，无明显蜘蛛网，楼道内无垃圾，无积水、无污渍，无小广告，无杂物堆放，窗台无积灰，楼道玻璃目视清洁。	1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垃圾无满溢，无散落，垃圾箱无破损。	6	垃圾满溢发现一处扣 3 分，垃圾箱破损、垃圾散落发现一处扣 1 分。
		4、道路无积水、无垃圾，无卫生死角，水池无异物。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扣 1 分。
		5、宣传栏、健身器等整洁无积灰、无乱贴乱画。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扣 1 分。
二	秩序、安全维护服务 (38分)	1、有专职秩序维护人员（建筑面积每 5000 m ² 至少配备一人），门卫室整洁无杂物、无吸烟痕迹、无聚众活动。	7	每少配备一人扣 1 分，门卫室内有聚众活动扣 2 分，门卫室内有杂物、吸烟痕迹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空岗、睡岗的扣 4 分。
		2、小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围墙、栅栏整洁美观，对外来车辆出入进行管理并记录。	7	对外来车辆出入不登记的扣 4 分，围墙、栅栏有乱贴乱画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未进行封闭式管理的此项不得分。
		3、有详细的门岗及巡逻接班记录、大型物件出入记录。	3	每一项记录不全扣 1 分。
		4、安保巡逻人员至少每 2 小时巡逻一次并有记录。	2	巡逻记录未达到每两小时一次扣 1 分，无巡逻记录扣 2 分。
		5、电子监控系统 24 小时全天开启，监控录像保存 10 天以上，专人操作并有记录，监控室内设备、对谟、报警设备完好，无吸烟痕迹、无杂物。	9	监控室操作人员空岗、睡岗发现一次扣 1 次扣 4 分，监控室设备不完好、监控录像不完整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有杂物、吸烟痕迹每发现一处扣 1 分，监控系统未开启或损坏此项不得分。
		6、小区内无违规经营、扰民经营行为。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7、车辆划线定位，停放有序，消防通道畅通无车辆停放。	6	未划线定位扣 1 分，车辆停放较乱的扣 3 分，主干道、消防通道被堵塞的此项不得分，有专人协助停车的此项额外加 3 分。

三	绿化养护服务 (15分)	1、草坪高度不超过 12 cm, 绿化带无病虫害、无白色垃圾, 按时对绿化进行养护并记录。	7	草坪高度超过 12 cm扣 1 分(部分特殊草类除外), 修剪记录不完善扣 1 分, 有病虫害、有白色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养护记录不完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无枯死、倒伏树木, 绿化带内无杂草, 无黄土裸露, 无改变使用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	8	绿化带内杂草未修剪扣 1 分, 缺失黄土裸露扣 2 分, 绿化带被破坏或被改变用途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有树木枯死、倒伏发现一处扣一分。
四	公共设施设备维护 (15分)	(一) 电气系统维护		
		1、单元门正常锁闭, 对讲、开锁系统完好。	3	每发现单元门一处损坏扣 1 分。
		2、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施完好, 亮灯率 80%以上。	5	楼道内声控开关、光源每一处损坏扣 1 分, 夜间路灯不及时开启扣 2 分, 亮灯率低于 80%每 5%扣 1 分。
		(二) 公共设施设备维护		
		1、定期对房屋进行检查, 涉及安全部位每周检查一次并有记录。	1	检查记录不全扣 1 分。
		2、公用下班、门窗配件完好, 道板、井盖平整无缺失、不影响通行。	6	分蘖玻璃破损、门窗配件丢失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道板、井盖损坏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三) 升降系统		
1、电梯由专业公司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2	保养记录不全扣 1 分, 未由有资质专业公司维护的扣 2 分。		
2、电梯内灯具、按钮完好, 舱内整洁, 无吸烟痕迹, 舱内有乘梯须知、求助电话且电话 24 小时畅通。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五	治安, 业主投诉、信访等事件案件整改情况	1、小区治安情况良好, 未发生因物业企事业管理不善引发的治安案件。		治安案件每发生一起扣除总分 2 分(由公安机关提供案件数据)
		2、业主因物业服务质量原因向物业企业反映情况后未进行整改而向市物业管理部门、市长热线、市信访局等部门来访、来电投诉的。		每出现一起扣除总分 2 分。
		3、业主因物业服务质量原因在市物业主管部门、市长热线、市信访局等部门来访, 来电投诉经查实发放整改通知后未进行整改的。		每出现一起扣除总分 4 分。
		4、因物业服务质量原因在各媒体曝光后未进行整改的。		每出现一起扣除总分 5 分, 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总分 10 分。

附件 1—5

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考评交办单

编号：

企业名称			
被考评小区		考核时间	
考评部门		联系电话	
考评人		联系电话	
以下问题请及时整改，并在 年 月 日前回复整改情况			
序号	整 改 内 容		
1			
2			
3			
4			
5			

注：此表由考评单位填写。

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考评督办单

编号：

被督办企业		被督办小区名称	
督办内容：			
回复时间		督办人签字	

注：此表由考评单位填写。

兖州区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执法联动机制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物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各职能部门物业管理职能，及时协调解决物业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管理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物权法》、《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建立健全我区物业管理执法联动机制制定如下意见。

一、联动任务目标

严格执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通过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提高服务效能，及时解决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我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二、联动职责分工

物业管理执法联动机制成员单位由区委区政府督查办、龙桥街道、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相关镇人民政府，区住建局、公安局、规划局、执法局、工商局、环保局、物价局、质监局等部门，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自来水公司、热力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等企业组成。

(一)镇街：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定期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对辖区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纠正或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2、督促业主委员会及时移交业主委员会印章、档案资料以及属于全体业主的财物。

3、积极推进“四位一体”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并督促具体事项的办理落实。

4、对辖区内的各类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处理。

(二)区住建局：负责住宅小区工程施工、房屋质量安全、装饰装修、供水、供热、供气等工作的监督管理。跟进指导辖区内的物业管理工作，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物业招投标、专项维修资金和房屋质量保证金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对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及对公共设施造成损害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2、制止和查处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为。

3、制止和查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

降低节能效果的行为；制止和查处擅自拆改供暖、供气管道和设施等危害建筑安全的行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擅自改动、破坏供水、供热、供气等设施设备，增设散热器，盗用城市供水、供热、供气的行为进行查处。

4、对开发建设单位未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将房屋交付购房人使用的行为进行查处。

5、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进行查处。

6、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规使用燃气、违规从事钢瓶充装燃气的行为进行查处。

7、调解处理因上述内容引起的矛盾纠纷。

(三)区域管执法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物业管理区域规划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人防设施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1、对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进行建设，擅自在建筑物顶部、底层或者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2、对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住宅立面、在非承重外墙开门、开窗的行为进行查处。

3、对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等影响城市容貌和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查处。

4、对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行为进行查处。

5、对物业管理区域内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进行查处。

6、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其他违反城市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7、调解处理因上述内容引起的矛盾纠纷。

(四)区公安局：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和秩序维护人员开展安全防范，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消防管理工作，对物业管理区域内门治安、消防、流动人口、车辆停放进行监督管理。

1、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章停放的大型客车、货车和油罐车(危化品车)及时予以拖离和查处。

2、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3、对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理。

4、对擅自饲养犬类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5、对进行家庭娱乐、身体锻炼以及饲养动物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或者在日间和夜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装饰装修、货物装卸、生产加工等活动，或者在夜间和午间高声喊叫，严重干扰周围居民及其他业主正常生活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6、对破坏业主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其他公私财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7、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规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8、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9、对打架斗殴、聚众赌博、涉毒、涉黄、恐吓、盗窃、抢劫、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10、调解处理因上述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

(五)区规划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工程及各类配套建筑的规划设计及调整变更的监督管理。

1、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审批后、竣工规划验收前的建设项目(工程)违法违规进行处罚。

2、调解因上述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

(六)区环保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对排污、噪声、辐射、环境污染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对小区周边产生粉尘、恶臭气体的企业污染环境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2、对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架设大功率电力设施、大功率发射装置以及安装其他辐射、放射源等造成辐射污染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3、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4、调解处理因上述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

(七)区物价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服务收费公示工作，对物业服务收费及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收费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对未按规定进行物业服务收费公示的行为进行查处。

2、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单位的乱收费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区公安局对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单位强行收取费用的行为进行查处。

3、调解处理因上述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

(八)区质监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和专业经营单位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特种设备、计量装置的安全运营，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1、对不按规定安装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电表、水表及各类计量装置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定期对住宅小区内电梯进行技术性安全检查，对超期检验、不按规定维保和自行检查的行为进行查处；对电梯维保单位、电梯维修单位超资质或无资质维保、维修行为进行查处。

3、出现电梯损坏、停运、关人、夹人、坠落等事故后，会同电梯维保单位、电梯生产厂家、物业服务企业等责任单位对问题原因及责任进行认定。

4、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的行为进行查处。

5、对电梯维保单位接到故障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应急救援措施的行为；对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行为进行查处。

6、调解处理因上述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

(九)区工商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审核，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未经利害关系业主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予注册登记。

2、对未取得营业证从事物业管理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3、对无证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4、对各类虚假广告，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调解处理因上述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

(十)区小区办：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物业招投标、专项维修资金和房屋质量保修金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对未取得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2、对物业企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未办理退出手续、履行相应义务的行为进行查处。

3、对未按规定缴存物业质量保修金、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进行查处。

4、对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5、对擅自处理属于业主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

6、调解处理因上述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

(十一)区环卫局: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1、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乱贴乱画等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2、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个体经营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3、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擅自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4、调解处理因上述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

(十二)区园林局: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园林绿化进行监督管理。

1、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擅自占用、破坏绿化用地和设施建造车位或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2、对擅自损坏、修剪、砍伐花草树木或破坏、改变绿化用途、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3、调解处理因上述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

(十三)区人防办: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1、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2、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3、调解处理因上述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

(十四)专业经营单位: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区自来水公司、区热力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和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及时与开发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办理相关专营设施设备、管线移交接管手续,分别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包括变电、二次供水、换热、燃气调压等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和计量装置)的维修、养护、更新工作,抄表收费到最终用户。对物业管理区域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报修进行受理和处理,

提供收费、停供信息查询,受理并处理因上述问题引起的投诉、举报、建议。

三、联动工作机制

(一)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镇街负责召集,辖区内各社区居委会、公安派出所、工商所、城管执法分局、环保站、城建办、社区服务中心、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随时召开。联席会议主要听取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协调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矛盾纠纷,对需要各部门查处和处理的案件进行移交、交办,解决各单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各镇街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提交区社区物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解决。

(二)建立物业管理执法快速反应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布职责范围和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时受理居民举报投诉,接受社会监督。对居民涉及物业管理的各类举报和投诉,属于物业管理范围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及时解决;属于相关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解决,确保群众诉求第一时间得到妥善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劝阻和制止,对拒不改正的要向所属镇街和相关执法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应立即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及时通知相关责任部门派员处理;对于涉及多个执法部门的疑难问题,由所属镇街协调相关执法部门联合执法。

(三)加强物业管理执法联动机制的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从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物业管理执法联动机制的重要性,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科室,夯实工作责任。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查处理,对推诿扯皮、拖延不办引发上访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责任。要将物业管理执法联动工作情况纳入对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单位的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奖惩的重要依据。

(2015年11月4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济兗办发〔2015〕60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兗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市兗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

关于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加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不断创新全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深化平安兗州建设，根据《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济办发〔2015〕1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 and 任务目标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牢牢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要求，着力提高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能力，以确保公共安全、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以突出治安问题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为引领，以基础建设为支撑，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完善地面、地下、水面、空中、网上五大防控体系，提升平安兗州建设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2. 目标任务：健全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全面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增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格局，努力把我区建成全市乃至全省最安全最稳定的地区之一。

二、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五大体系

（一）健全严密有效的地面防控体系

3. 强化社区防控。镇（街）和村（社区）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进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把网格化管理列入城乡规划，将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治安要素纳入网格管理范畴，提高对“藏污纳垢”、滋生违法犯罪活动“黑窝点”和滋事肇祸、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发现和防控能力，做到信息掌握到位、矛盾化解到位、治安防控到位、便民服务到位。2015年底，全区城市社区、农村社区实现网格化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和标准化。深化社区警务工作，加强社区民警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统筹解决经费问题，强化政策、津贴、装备保障，规范提升派出所基础

工作水平。深度打造“零发案”品牌，促进“社区六进”提质增效，月度“零发案”比率保持在85%以上。加强村（社区）专职（义务）巡逻队伍建设，提升自我防范能力。落实物业管理和治安防范连带考评机制，不断完善物管小区防范设施，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监管职责。有计划地实施主城区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同步提升安全防范水平，2016年底全部完成升级改造。积极推进治安防范社会化、专业化，不断扩大治安保险覆盖面。

4. 完善街面巡控。加强城区网格巡防工作，有效整合公安、武警、保安等巡防力量，合理划分巡区，科学投放警力，实现网格巡防全覆盖目标。农村按辖区人口万分之六的比例组建巡防队伍，组织开展辖区巡防工作；加强城区武装巡逻和应急备勤，科学配置特巡警力量，完善“一分钟现场处置、五分钟增援到达、半小时城区封门”应急处理突发性事件机制，定期组织模拟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军、警、民、企联勤联防机制，提升社会面整体防控能力。在重大节庆、重大活动、敏感节点及其他特殊时段，实施联勤巡防模式，结合视频巡查等形式，减少死角和盲区。加强源头反恐工作，建立反恐防范重要目标基础数据库，增强反恐工作针对性。加快重点行业系统反恐防范标准建设进度，提升整体反恐能力和水平。

5. 巩固边界封控。规范固定检查站建设。同时按照“精简节约、实用高效、突出应用、服务实战”的原则，合理布局本辖区检查站、流动卡点。规范执法执勤机制，提升动态化、信息化查控能力，严格按照省、市实战部署，启动相应等级勤务和日常勤务，提高封堵查控和反恐处突能力。

6. 加强单位内部防控。按照预防为主、突出重点、单位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严格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责任制。在兴隆文化园、农高园及各类园区建立警务室，在重点区域、路段建立流动警务室，提升防范能力。健全治安保卫制度和防范措施，月度“零发案”比率保持在90%以上。改进城市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工作，开展城区公交站点监控建设任务，并向农村地区公交站点延伸，逐步在公交车上配备乘务安全人员。认真落实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制度。加强物流、寄递、网购等新兴行业安全监管，建立实名寄递和收寄验视制度，严查严控违禁物品流通渠道。

7. 严密阵地管控。深入推进户口登记管理清理整顿工作，2016年底前全面实现户口和公民身份证号码准确性、唯一性目标，积极推进社

会信用代码、标准地址库和门楼牌编码采集工作，建立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探索建立公民信息一卡通制度、严重违法犯罪行为“黑名单”制度。深化“以房管人、以业管人”等措施，加强流动人口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的服务管理工作，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领域改革，不断拓展居住证应用范围，全面实施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组织全覆盖管理。落实旅馆、出租房屋、娱乐服务、印刷、旧货、网吧等场所行业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日常公开检查、便衣暗访侦查、网上监测巡查力度，不间断开展“毛毛雨”式清查。完善治安乱点滚动排查和常态化整治机制，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中小旅馆、出租房屋、网吧等重点部位持续开展清查整治，切实解决突出治安问题。加强对车站、广场、铁路沿线等重点区域治安联防，依法及时清除影响铁路运行安全的树木及各类障碍物。

8. 加强重点人员管控。依托“大情报”平台，科学统筹流动人口、治安卡口等网络系统，在火车站、汽车站定期开展可疑人员查控，实现对重点人全时空、常态化动态管理。健全完善滚动排查、积分预警、分类管控等机制，切实掌握涉稳、涉恐、涉毒、在逃、涉枪、涉爆、重大刑事犯罪前科和重点上访人员等重点人员的基本情况，做到“静知落点、动知轨迹、行知方向”。加强社区服刑人员、扬言报复社会人员、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涉邪教人员、吸毒人员、易感染艾滋病毒危险行为人群等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工作，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加大政府经费支持力度，加强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员队伍等建设，落实教育、矫治、管理以及综合干预措施，严防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和极端暴力事件。完善未成年人监护、涉诉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依法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重点加强闲散青少年联系管理、流浪儿童救助，加强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的教育、帮扶、矫治、管理，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9. 严格公共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党政领导、部门主管、企业主体、公安监管四大责任体系，按照“关系理顺、职责明晰、责任落实”的要求，保持公共安全监管常态化。深入推进以“无命案镇（街）、无刑事案件村居（社区）”为主要内容的综治主题创建活动，确保全区刑事案件和命案发生总量稳中有降，无命案乡镇（街道）、无刑事案件村居（社区）逐年增加。到2017年，全区80%以上的乡镇（街道）实现年度无命案，60%以上的村居（社区）实现年度无刑事案件。

深化治爆缉枪专项行动,严格枪支弹药、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危化物品、管制刀具和硝酸铵等易制爆物品安全监管,严防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严格1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安全管理,加大对1000人以下群众聚集的游园、庙会、促销等活动安全监管力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活动安全。继续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保障师生安全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事故多发路段等要素管理,加大交通违法查处力度,预防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严格实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分级管理,建立火灾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重大隐患分级治理机制,提高火灾防范和灭火救援能力,构建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

(二)健全责任明晰的地下管控体系

10. 加强输油气管道和重要通讯光缆安全防护。以大数据警务云 PGIS、北斗导航定位等技术为支撑,全面掌握地下输油气管道分布情况。建立由企业自建自管的巡护队伍,大力强化地企、警企联防联控,落实管道巡护责任措施。严厉打击打孔盗油,野蛮、盲目施工破坏管线等违法犯罪,强化周边地区治安秩序整治,严防发生重大案件、安全事故和暴恐破坏行为。制定完善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细化管制措施,开展实战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1. 加强地下建筑管控工作。开展对防空设施、商场、娱乐场所、停车场等地下建筑的排查摸底工作,强化治安、消防监管措施。对纯民防设施,切实加强日常防范;对利用地下设施改建的商场、旅馆、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部位,按照公共场所安全管理有关要求,落实使用单位管理责任,建立专职安保机构,畅通消防通道和出入口,强化安防和消防设施建设,坚决防止火灾和踩踏事件发生。

12. 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地下管线、地下建筑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与安全防范同部署、同落实、同奖惩。健全完善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风险评估、隐患查改、重点守护等工作机制,强化单位员工安保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培训,落实人防、物防、技防要求,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健全覆盖严密的空中监控体系

13. 不断扩大视频监控覆盖率。在巩固完善天网一期工程的基础上,按照加密加厚改造提升的要求,加快实施二期工程,确保一二三类目标达到或超过省级标准。完成城区主要道路、重点区域、各类园区及农村补网补点、探头加密等工

作,加快实施各派出所辖区内村居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工程,确保视频监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对新建楼宇、社区安防监控设施实行同规划、同建设、同验收。加快推进智能交通建设。加快民爆、烟花、剧毒、放射、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视频监控建设,并接入视频专网。完成铁路沿线的大型桥梁、涵洞和主要道口视频监控建设,构建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铁路护路治安防控体系。扩大视频监控联网整合范围。

14. 深化视频监控系统应用。完善视频监控运行维护、规范管理等各项机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在线率、完好率达到98%以上。配足配齐视频值守队伍,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推进视频监控技术同步上案、同步跟踪、同步应用,力争2015年运用视频监控手段破案率提升至55%。建立一支3—5人的维护保养队伍,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将运行维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四)健全水陆一体的水域联控体系

15. 建立水域综合治理体系。公安、水利、国土、农业等行政部门之间加强交流协调,强化对接和监管,严格治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采砂、破坏堤坝等违法犯罪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水域治安秩序。

16. 强化水域动态管控。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延伸至境内河道、煤矿塌陷区,引导有条件的水域加装视频监控、GPS卫星定位系统等科技防范手段,增强对水上违法犯罪的防御能力。公安机关要增加水上警力配置,加大水上警务设施建设,提升水上执法能力。

(五)健全实战和虚拟相结合的网上掌控体系

17. 建立统一高效的网上指挥体系。完善网络社会防控中心建设,与公安机关指挥中心、相关警种有效对接,实现可视化扁平化指挥、点对点调度、综合性研判。建设互联互通、统一高效的网络社会防控平台,汇聚整合各类数据资源,与大数据警务云对接,实现数据资源的深度关联和共享共用,构建网上发现和网下处置、经营、查证、管理、防范各个环节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落地查人。

18. 建立覆盖全网的技术防线。升级联通、电信、移动互联网侦控系统,完善铁通、广电、教育互联网节点网上侦控系统。建设4G互联网侦控系统,实现与网络运营商带宽升级同步,保证固网侦控节点控制率和移动网侦控覆盖率均达到100%。建立完善“通信管控机制”,在发生暴力恐怖案件或特大群体性事件时,及时阻断网络和通讯业务。针对用户规模较大的网站和网

络应用,建设资源共享查询、信息过滤处置、用户报警定位的网络阵地管控平台,做到动态掌控、实时管控。实施网络安全警务大数据战略和全警采集工程建设,建成数据全面整合、资源统一调度和服务标准化提供、应用实战化支撑的网络安全综合应用平台。

19. 深入开展平安网络建设。完善覆盖全部网络的管控措施和覆盖各类重点联网单位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管控盲点,减少负面有害信息,消除网络安全威胁,预防网络违法犯罪,规范网络经营秩序。加快落实交互式服务网站实名登记措施,重点版主、吧主、群主实名登记率和网吧等经营性上网场所的身份认证率均达到98%以上。加强对重点互联网站、政府网站的安全监管和安全检测,及时进行病毒预警和安全情况通报。开展重要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责任制度,大力提高全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整体水平。

20. 加强网络安全基层基础工作。在网络运营单位、重点网站、重要联网单位、大中型企业设立网络安全警务室,加强网络运营商、服务商、重点联网单位、上网场所等单位的安全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完善跨部门舆情导控协作、安全监管联合执法和防范打击网络犯罪等机制,构建公安网警主导、社会参与的网络安全联动治理工作格局。全面摸排采集网站、网吧、网民、网络身份、网络结构、重要信息系统、IP资源分配、网络终端设备等基础信息和数据资源,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基础数据库,充实网络安全大数据,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及时收集上报各类敏感案事件、重点人员活动情况,对接网上活动要素,纳入公安网警信息系统,服务信息研判、重点人管控和侦查打击工作。

三、加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

2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领导,把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性、战略性任务纳入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安排、同步推进。重点做好基础设施、技防设备、装备建设的立项规划,做到城乡规划、旧城改造、社区建设、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加大投入力度,将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顺利实施。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平安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也是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组织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整体建设。要将社会治安

防控体系建设纳入区委、区政府工作督查范围,对打防管控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被济宁市列入“两抢一盗”违法犯罪黑色预警的小区、村庄、重点单位,政法综治机构要牵头组织、督促有关镇街、部门单位及时整改,堵塞防范漏洞,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22.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特别是农村和城市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将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加强基层法庭、派驻检察室、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建设,尽快筹建龙桥辖区公安派出所,健全组织机构,细化工作职责,配齐配强力量。要切实加强基层综治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力量、增强权威,镇(街)综治委主任由镇(街)党(工)委书记担任,综治办主任由党(工)委副书记担任,要明确专人,按照职数配齐配强综治办专职干部,3万人以下的镇(街)综治办至少配备2名专职干部,3万人以上的镇(街)要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干部,确保这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成效;村(社区)综治办主任由党组织书记担任,明确1名负责人专职负责综治和治保工作,并落实其政治和经济待遇,工资纳入“三级”统筹保障,协调治保会、调委会、警务室力量,做好治安巡防、矛盾纠纷排查调解、特殊人员服务管理、反邪教、法治宣传等工作。加强基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完善镇(街道)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职能,整合综治维稳资源和力量,实现社会治安联防、矛盾纠纷联调、治安突出问题联治、特殊人群联管、重点工作联动、平安建设联创。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广泛动员支持基层工青妇、行业协会商会等人民团体、群众组织参与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治安巡防队、保安服务公司等专业化、职业化治安巡防队伍和平安志愿者、治安保险从业者、社区工作者等社会化群防群治队伍。积极推进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承担的矛盾纠纷调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任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通过竞争选择,交给相关社会组织承担。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明确其聘用条件、职责任务和待遇保障,确保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规范有序。完善重大案件举报奖励制度和见义勇为人员认定、补偿机制,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治安防范、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大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大力推进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发挥好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23. 加强法治保障。充分发挥法治的引导、规范、保障、惩戒作用,做到依法化解社会矛盾、依法预防打击犯罪、依法规范社会秩序、依法维护社会稳定。紧紧围绕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

设的总体需要，健全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会议纪要月报制度，大力发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由区级财政统筹，区级司法部门聘任，每镇（街）至少安排2名人民调解员，驻公安派出所开展公调对接工作。坚持依法行政，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化市场和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推进行业规范、社会组织章程、村规民约、社会公约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在调整成员关系、约束成员行为、保障成员利益等方面的作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性法治环境。

24. 加强指挥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区级安保维稳指挥部体制，依托公安机关指挥中心建立社会应急中心，完善区“1号调度台”工作机制，2015年建成全区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2016年建成区级高清视频调度系统。建立完善治安形势分析研判联席会制度、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协调会议和月报制度等，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黑拐枪、黄赌毒以及电信诈骗、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非法传销、非法集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涉邪教活动等突出治安问题，要加强部门执法合作，开展专项打击整治。创新报警服务运行模式，提高紧急警情快速处置能力和非紧急救助社会联动服务效率。

25. 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的职责任务，做到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增强整体合力。各级政法机关要发挥好主力军作用，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骨干作用，根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需要调整工作重点、警力部署、警务保障和勤务制度，改进工作方法，投入更多人力和精力加强基层治安基础工作，及时掌握影响社会治安的情况，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行为。法院、检察院要结合批捕、起诉和审判工作，善于

发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的漏洞，及时提出司法建议，督促有关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机制。要着力推动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加强专群结合，提升预警预防能力。司法行政机关要做好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自身职能，主动承担好预防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责任，把本部门、本系统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任务，与部门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6. 加强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完善领导责任制，切实担负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综治暨平安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将建设成效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依据。要发挥好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评推动等作用，推进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责任的落实。公安机关要根据社会治安形势要求，积极向党委、政府提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建议，并依法履行好打、防、管、控、建等各项职责。各镇街根据年度综治工作考评情况，每年核定一个治安问题相对突出的村（居），作为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挂牌督办的重点整治单位，督促其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找准症结，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实现当地社会治安形势的根本好转。对问题多发的地区和单位，政法综治部门要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区综治委要认真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镇（街）综治委要认真履行好建议权，对因领导不重视、社会治安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矛盾化解不及时、问题整改不到位，导致问题突出、群众意见大或发生重大案件（事件、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依法依规分别实施黄牌警告或一票否决，并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2015年11月20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5〕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全区创卫工作整体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提升物业管理水平，促进物业管理健康发展，切实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打造国家级卫生城市，根据《《关于推进全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5〕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我区老旧小区管理工作做出如下通知：

一、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度。各镇街要认真落实《兖州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对照计划中的整治内容，严格按照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施工标准，加大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力度，整治后的小区达到环境整洁、秩序良好、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具备实施物业专业化管理的基本条件。镇街和居委会要对辖区内违章建筑进行拆除，建立长效控违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防止违法建设反弹。

二、全面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机制。镇街和社区居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因地制宜建立物业管理机制。要把辖区内的社区全面纳入管理，对没有实施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抓紧组织成立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制定管理制度、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等。居委会要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按照程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推行规范化物业服务。业主委员会成立前可由镇街指定社区居委会代为履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确保社区物业工作正常运转。

对暂不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要积极推行简易物业，由居委会组织实施业主自治管理，实现老旧小区物业全覆盖。业主委员会成立前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每年向社会公布。非普通住宅以及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的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业主大会或全体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约定。同时，各镇街要会同民政部门对老旧社区内的低保家庭进行调查摸底、登记在册，给予适当物业费用补贴。

三、合力推进老旧小区管理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认真履职，全力支持推动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各镇街要把老旧小区管理工作作为“民心工程”来抓，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要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对居委会目标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居委会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住建部门要加强老旧小区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督查办要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对老旧小区物业工作的调度和督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4日

（2015年11月4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规范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复议权利 告知格式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集中全市行政复议职权的通知》（济政字〔2015〕99号）要求，济宁市政府自2015年11月1日起，不再受理不服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等在县（市、区）的派出机构具体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该决定依法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只告知其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再告知向济宁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具体要求：法律规定为复议前置的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处理决定书中

明确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非复议前置的具体行政行为，告知“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区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要立即修改行政执法文书，及时告知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确保调整和规范行政复议职权工作落实到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3日

（2015年11月13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 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兖州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5日

兖州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 严执法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的通知》、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 11 月 16 日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要求，区政府确定，从 2015 年 11 月中旬起至 2016 年 4 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特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动员全区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突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和部位，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采取断然措施，集中排查，重点攻坚，铁腕整治，坚决杜绝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 2016 年“两节”、“两会”创造良好环境。

二、重点任务

集中行动要突出隐患排查、隐患整治、严格执法、社会监督四项重点。

(一) 强化隐患排查。突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民爆器材、烟花爆竹、特种设备、涉氨涉爆、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输油气管道、林业防火等事故多发易发领域。除检查企业“五落实五到位”执行情况外，还要重点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是否到位（严格对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十大系统”、“十个一”要求、三个层面“一口清”、应知应会挂图等具体要求）；是否健全制度、明确职责、落实投入、加强培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并向当地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备案；是否依法办理有效证照及相关资质；设备、设施是否具备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是否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设施；企业员工是否进行过上岗培训和依法持证上岗；是否

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措施，建立了事故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二) 加快隐患整治。隐患整治要突出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销售、油气管道及罐区、涉氨制冷、涉及煤气发生炉、民爆器材使用等重点企业，道路交通重点路段，校车、客车和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型商场、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管理机构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限定时间，加大投入，督促整改，加快隐患整治进度。对小化工等规模小、设备设施落后、管理混乱的企业要坚决关闭淘汰，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三) 严格监管执法。全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刚性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网格化、实名制监管，每个企业都要明确监管部门，杜绝责任“空档”和监管“盲区”。深入开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260 号）专项执法检查，从严从重惩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执法监察要与专家查隐患紧密结合，明确执法范围，加大执法频次，完善“企业查隐患、执法促整改”工作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严格执法。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督促企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专家检查中发现的未按期整改安全隐患的企业，有关部门要同步实施执法处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挂牌督办，经复查确认隐患排除后方可生产经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拒不执行监管指令、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以及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企业，坚决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四) 加强社会监督。在集中行动期间，区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暗查暗访。对工作组织不力、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存在重大隐患的，以及暗查暗访发现的安全隐患公开曝光。对执法行动中处罚的企业，一律在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公开。鼓励支持有奖举报，动员

社会力和企业职工举报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三、职责分工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突出镇街（园区）、突出企业单位、突出行业部门，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力落实传导到基层和企业，确保到位、到岗、到点，使“五级五覆盖”、“三个必须”和“网格实名制”监管真正落到实处。

（一）镇街（园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园区）负责对本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整治。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辖区安全生产实际，制定集中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细化行动方案，夯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推进，确保集中行动取得实效。

（二）企业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制定本企业单位隐患自查自纠方案，并将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治结果每月上报镇街安监站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企业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大排查、快整治；本单位技术力量不足的，聘请专家进行全方位、全过程、不留死角的“诊断式”检查。组织全体员工扎实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自身安全、防安全事故”活动。所有企业都必须在2015年年底前组织一次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演练活动。

（三）区直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针对本行业领域存在突出问题和隐患，抓紧制定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和本系统的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经信局负责制定全区供用电领域、输油气管道、成品油市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除外）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公安局负责制定全区道路交通、消防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教体局负责制定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车、校舍等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住建局负责制定全区建筑施工、燃气安全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全区道路运输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林业局负责制定全区冬季林业防火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环保局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

环境事件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质监局负责制定全区特种设备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安监局负责制定全区危险化学品、煤矿、烟花爆竹、涉氨等工贸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中小企业局负责制定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除外）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区卫计局、区文物旅游局、区农机局、区供销社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都要制定职责范围内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安委会统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每周调度一次集中行动进展情况，推动各项措施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实行领导干部包镇街、村（社区）、企业制度，每镇街有一名区级领导负责，保证每个村（社区）、每个重点企业要有一名镇街领导负责，督促指导所包村（社区）和重点企业集中行动的开展。镇街领导每月至少3次到所包单位，指导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执法情况。

（二）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宣传发动，加强舆论引导，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广泛参与。此次集中行动以暗访暗查为主，严格执行“四不两直”检查制度。坚持以严执法促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要督促企业当场整改。一时整改有困难的，要责令其立即停产整顿。综合运用安全、环保、节能倒逼机制，集中开展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本质安全。深入分析把握安全生产规律，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使安全管理逐步常态化、科学化。

（三）狠抓工作落实。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切实转变作风，着力解决执法力度不够、态度不坚决、措施不严格等突出问题，动真碰硬，真抓实干，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要突出事故多发易发领域，实行政府统一领导、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单位配合，严厉打击和查处各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

为，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强化执法监察，对非法违法企业要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顶格处罚、严厉追责等措施。

(四) 强化督导检查。区安委会办公室集中力量专项推动集中行动，及时调度情况，总结创新经验，加强督导检查。各镇街、区有关部门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每周报送集中行动开展情况、每月报送工作总结。集中行动结束后，各镇街和区有关部门都要写出专题总结报告上报。集中行动开展情况和效果纳入对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对集中行动成绩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对组织开展不力、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 严格责任追究。加大对安全生产事故

追责力度，对典型事故约谈镇街和有关部门、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并实行挂牌督办、严肃问责，并向社会发布。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按顶格处罚；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追究法律责任；对因搞形式、走过场发生事故的，在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相关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镇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监管责任。

各镇街、区有关部门的集中行动具体实施方案，请于11月30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

(2015年11月25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年11月

2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检查督导创卫工作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 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日 市领导马平昌、李昌文、田志峰、石爱作、曹景群带领济宁市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现场会议与会人员来兖观摩颜店镇小城镇和新驿镇美丽乡村建设。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孙慧茹、曹广州、李勇陪同。

△ 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区乡村旅游协会成立暨乡村旅游座谈会议召开。副区长王仁娜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区2015年老年体育健身项目汇展活动举行。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4日 全区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培训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5日 济宁市督查组来兖开展市场主体发展督查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6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检查新驿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全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第二次成员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全省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王仁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7日 中央宣讲团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报告会议召开。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等全体区级领导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8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到部分农贸市场、社区、公共场所检查创卫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9日 全区“11·9”消防日宣传活动在九州广场举行。区领导王骁、赵广岭、李勇、张贵民出席，并实地检查部分企业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到扬州路、文

化路、东御桥北路、建设东路、火车站广场等地检查夜间城市管理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全区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李连习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到城区各网格检查夜间城市管理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殷允岭，副市长张继民来兖调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连干，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11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征收搬迁、执法辅助人员补助等事项。区领导曹广州、邱培友、李连习、刘晓林、李勇、周咏辉（挂职）出席。

△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深入城区部分早市、农贸市场检查指导创卫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全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领导王骁、李艳华、曹广州、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省、济宁市会议结束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作了讲话。

12日 济宁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中会来兖调研“十三五”规划编制及淮河流域治污迎查工作情况。区领导张玉华、王骁、曹广州、李勇陪同。

13日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省、济宁市会议结束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作了讲话。

△ 全区防灾减灾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并讲话。

△ 济宁市高中教学视导总结交流会议在兖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参加。

△ 全区第六届兖州人文摄影展活动举行。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连干，副区长王仁娜，区

政协副主席刘春出席。

16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调研济宁市北环东延工程兖州段规划建设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到城区部分路段、广场检查指导创卫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 济宁市环保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在兖召开。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出席活动并致辞。

17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傅明先来兖调研济宁北环东延工程建设情况。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副区长李勇陪同。

△ 济宁海关关长王滨一行来兖调研企业外贸工作。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唐军陪同。

△ 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李建华来兖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李艳华，副区长李勇陪同。

△ 恒丰银行济宁兖州支行开业暨政银合作签约仪式举行。副区长刘晓林出席并致辞。

18日 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19日 全区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区长李勇讲话。

△ 全国第二次教育信息化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区长周咏辉（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0日 美国阿肯色州州长阿萨·哈钦森一行来兖考察太阳纸业。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周洪，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邱培友陪同。

△ 济宁北环东延工程开工仪式在兖举行。济宁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周凤文出席开工仪式并讲话。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副区长李勇参加活动。

△ 全区创新社会治理暨网格化管理推进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英会，副区长李勇出席。

△ 全区第五次燃煤锅炉整治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区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推进会

召开。副区长王仁娜，区政协副主席朱前春出席。

21日 全区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现场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初建伟、徐继瑞、孙连干、刘晓林、李勇、颜丙华出席。

△ 山东省非国有博物馆验收专家组来兖考察验收非国有博物馆。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22日 国家林业局造林司副司长赵良平带领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检查组来兖核查验收。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24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兖州区融入济宁市“十三五”规划、鼓励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电子监控全覆盖提升改造工程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等事项，并对扫雪除冰、年底考核、迎淮检查、泗河综合开发、创卫、外贸出口等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区领导曹广州、邱培友、李连习、刘晓林、王仁娜、李勇、艾力·托合提（挂职）、周咏辉（挂职）出席。

25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到城区主干道检查积雪清除工作情况，并与环卫工人一起清除积雪。副区长李勇陪同。

△ 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座谈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主持会议。

26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18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融资平台和政府债务工作。区领导曹广州、邱培友、李连习、刘晓林、王仁娜、李勇出席。

△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到西御桥路和九州路现场指挥积雪清除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27日 全区迎淮考核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主持讲话。副区长李勇讲话。

△ 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王仁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王仁娜出席会议并讲话。

29—30日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王骁随同济宁市委常委、副区长周洪一行赴浙江杭州阿里巴巴集团总部洽谈合作事宜。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11期
12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